

# 中国居民赴巴拿马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 前 言

“一带一路”倡议是我国发展开放型经济、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重大举措。随着我国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呈现持续加快之势。2017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拿马共和国（以下简称“巴拿马”），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正式建立了大使级外交关系。为了更好地为“走出去”企业服务，提示企业赴巴拿马投资的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巴拿马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围绕中国居民赴巴拿马投资应关注的问题、巴拿马税制、税收征管以及巴拿马转让定价实务操作准则等四方面对巴拿马税制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读。

第一章巴拿马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主要介绍了中国居民赴巴拿马投资需要了解的巴拿马概况以及和投资相关的基本概念。第二章巴拿马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了巴拿马现行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及其税收优惠、个人所得税、增值税、资本收益相关税收及其他税种等。第三章巴拿马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了巴拿马税收征管体系。第四章巴拿马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了巴拿马转让定价相关的内容，以方便投资者了解巴拿马的转让定价政策与程序。第五章巴拿马税收争议解决，主要介绍了在中国与巴拿马无税收协定时，当纳税人与巴拿马税务当局产生纳税争议时，如何有效地解决跨国税务争议，维护自身权益。第六章在巴拿马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对企业投资巴拿马面临的税务风险进行总结和梳理。

综上，《指南》指南涵盖了企业在巴拿马投资经营中需要了解并可能遇到的多数税收问题，希望能够为“走出去”企业投资巴拿马提供参考和借鉴。

本指南仅基于2019年9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

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巴拿马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	1
1.1 国家概况 .....	1
1.1.1 地理概况 .....	1
1.1.2 政治概况 .....	2
1.1.3 经济概况 .....	2
1.1.4 文化概况 .....	3
1.2 投资环境概述 .....	3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	3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	4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	4
1.2.4 投资政策 .....	5
1.2.5 经贸合作 .....	7
1.2.6 投资提示事项 .....	8
第二章 巴拿马税收制度简介 .....	11
2.1 概览 .....	11
2.1.1 税制综述 .....	11
2.1.2 税收法律体系 .....	12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	12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	13
2.2.1 居民企业 .....	13
2.2.2 非居民企业 .....	24
2.3 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Income Tax） .....	26
2.3.1 居民纳税人 .....	26
2.3.2 非居民纳税人 .....	30
2.3.3 其他 .....	30
2.4 增值税（Value Added Tax） .....	31
2.4.1 概述 .....	31

2.4.2	税收优惠 .....	31
2.4.3	应纳税额 .....	31
2.4.4	其他 .....	32
2.5	资本收益相关税收 (Tax on Capital Gains) .....	34
2.5.1	概述 .....	34
2.5.2	税收优惠 .....	34
2.5.3	应纳税额 .....	35
2.5.4	其他 .....	35
2.6	其他税 (费) (Other Taxes and Dues) .....	36
2.6.1	市政税 (Municipal Tax) .....	36
2.6.2	社保和医保 (Social Security and Health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	37
2.6.3	教育税 (Education Tax) .....	37
2.6.4	石油税 (Petroleum Tax) .....	37
2.6.5	博彩税 (Tax on Gambling Activities) .....	38
2.6.6	不动产转让税 (Property Transfer Tax) .....	38
2.6.7	房产税 (Property Tax) .....	38
2.6.8	消费税 (Excise Duty) .....	39
2.6.9	印花税 (Stamp Duty) .....	40
2.6.10	车辆道路税 (Vehicle Road Tax) .....	40
2.6.11	油气企业特许权使用费 (Royalties on Hydrocarbon Companies) .....	41
2.6.12	矿产开采特许权使用费 (Royalties on Mineral Extraction) .....	41
2.6.13	保险相关税费 (Tax on Insurance Premiums) .....	41
2.6.14	经营许可税 (Licence Tax) .....	41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	43
3.1	税收管理机构 .....	43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	43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	43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	43
3.2.1	税务登记 .....	43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	43
3.2.3	纳税申报 .....	44
3.2.4	税务检查 .....	45
3.2.5	税务代理 .....	46
3.2.6	法律责任 .....	46
3.2.7	其他征管规定 .....	46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	46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	46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	47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	49
4.1	关联交易 .....	49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	49
4.1.2	关联申报管理 .....	49
4.2	同期资料 .....	49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	49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	50
4.2.3	其他要求 .....	50
4.3	转让定价调查 .....	50
4.3.1	原则 .....	51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	51
4.3.3	转让定价调查 .....	52
4.4	预约定价安排 .....	52
4.5	受控外国公司 .....	52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	53
4.7	资本弱化 .....	53
4.8	反避税 .....	53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	54
5.1 巴拿马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	54
5.2 税收争议解决方法.....	54
5.2.1 概述 .....	54
5.2.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	54
5.2.3 主要解决途径.....	54
第六章 在巴拿马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	56
6.1 信息报告风险 .....	56
6.1.1 登记注册制度.....	56
6.1.2 信息报告制度.....	58
6.1.3 信息报告风险.....	61
6.2 纳税申报风险 .....	61
6.2.1 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	61
6.2.2 设立分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	61
6.2.3 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	62
6.3 调查认定风险 .....	62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3
6.5 其他.....	63
参考文献.....	64
附录：巴拿马签署的相关国际协定 .....	67
1. 巴拿马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67
2. 巴拿马签订的税收情报交换协定 .....	68
3. 巴拿马签订的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换函 .....	68
4. 巴拿马签订的多边税收条约 .....	69
5. 巴拿马与美国签署《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 .....	70

# 第一章 巴拿马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 1.1 国家概况

### 1.1.1 地理概况

巴拿马共和国位于连接南北美洲的中美地峡上，濒临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毗邻哥伦比亚和哥斯达黎加，巴拿马运河从北至南连接大西洋和太平洋。巴拿马国土面积为75,517平方公里，海岸线全长2,988公里，属于热带海洋性气候。巴拿马城是巴拿马共和国首都，也是巴拿马省省会，位于巴拿马运河太平洋入口处，面积275平方公里，人口约150万，是巴拿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



图1 巴拿马地图

2014年巴拿马人口总数为390.3万（人口增长率为1.35%）。根据2010年人口普查显示，出生率为19.4%，人均寿命77.79岁，人口密度为45.9/平方千米<sup>[1]</sup>，人口组成为多民族、多种族。西班牙语是巴拿马的官方语言，约40%的人口使用西班牙语，大多数集中居住在巴拿马城和东北沿海的岛屿。英

<sup>[1]</sup> <http://panama.mofcom.gov.cn/article/ddgk/zwrenkou/201406/20140600629077.shtml>



语也被广泛地使用，尤其在加勒比沿岸以及商业发达地区。

### 1.1.2 政治概况

巴拿马于1502年被哥伦布（Columbus）、1513年被巴尔博亚（Balboa）发现。殖民时期，巴拿马是连接中南美地区的交通枢纽。1821年，哥伦比亚摆脱西班牙殖民统治宣布独立，同年巴拿马加入哥伦比亚，此后的80多年间，巴拿马进行了多次独立运动，并最终于1903年取得胜利并宣布独立。

巴拿马实行宪政民主下的多党制政治制度，总统是国家和政府的首脑，政府掌管行政权，政府和国民大会共享立法权，司法独立于行政和立法。18岁以上的公民<sup>[2]</sup>具有选举权，行政和立法部门每五年选举一次，最近一次选举发生在2019年5月，劳伦蒂诺·科尔蒂索·科恩（Laurentino Cortizo Cohen）当选总统。

### 1.1.3 经济概况

巴拿马政局稳定，经济发展势头良好，是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最重要的国家之一。巴拿马运河航运、地区金融中心、科隆自由贸易区和旅游业是巴拿马经济四大支柱，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依托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地缘优势，巴拿马经济迅速发展。

2017-2018年巴拿马外资直接投资总额持续增长，年均增长率超过15%，吸引投资占中美洲地区外资投资总额的46%。根据巴拿马工商部统计数据，2017年巴拿马吸引外资直接投资53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0%。

据巴拿马经济与财政部网站公示，2015-2019年巴拿马政府计划公共投资总额为194.9亿美元，2015年和2016年分别执行37.9亿美元和39.2亿美元，2017-2019年三年内投资总额将超过115亿美元。

按照部门性质划分，中央政府部门投资计划总额为118.9亿美元，中央政府下属机构35.2亿美元，国有企业38亿美元，金融机构2.8亿美元。

中央政府部门中投资计划额较大的有：公共工程部（29.6亿美元）、卫生部（17.6亿美元）、总统部（14.1亿美元）、住房部（13.4亿美元）、社会发

---

<sup>[2]</sup>公民指具有某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此处指具有巴拿马国籍，并根据巴拿马国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

展部（11.8亿美元）、教育部（10.9亿美元）、经济与财政部（9.6亿美元）。

中央政府下属机构中投资计划额较大的有：人力资源培训局（11.4亿美元）、社保局（8.5亿美元）、旅游局（2.2亿美元）、环境部（2亿美元）、科技创新局（1.9亿美元）、高级专业培训学院（1.5亿美元）。

国有企业中投资计划额较大的有：地铁公司（26.7亿美元）、水务局（5.5亿美元）、农牧业市场局（1.8亿美元）、海事局（1.1亿美元）。

金融机构中投资计划额较大的有：农业发展银行（2.4亿美元）。

巴拿马国家审计局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按FOB计算2019年1-5月出口额2.884亿美元，同比下滑6.7%，巴拿马工商部预计2019年下半年出口额将止跌回升。

#### 1.1.4 文化概况

巴拿马是个多民族、多语言国家。据2017年统计，中印欧混血种人占75%，印第安人12.6%，黑人9.2%，另有少量白人和亚洲人。巴拿马的官方语言是西班牙语，其他使用的语言包括当地土著语言、英语、中文（粤语和客家话）、阿拉伯语、法语、克里奥尔语等等。大多数巴拿马人都会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巴拿马的主要宗教是天主教<sup>[3]</sup>。

## 1.2 投资环境概述

###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世界经济论坛（WEF）于2017年、2018年公布的全球竞争力指数（GCI）和包容性发展指数（IDI）表明，在拉丁美洲国家中，巴拿马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包容度位居拉美前列。

据巴拿马“Dirigentesdigital”网站数据显示，巴拿马运河在国际贸易中闻名遐迩，而巴拿马也将凭借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资和服务业的出口成为拉丁美洲地区经济增长幅度最高的国家之一。据巴拿马《新闻报》2019年7月5日报道，惠誉指出巴拿马新政府将面临财政收支挑战。截至2019年4月，政府赤字已经达到14.97亿美元，占同期GDP比重为2.1%，很难守住全

年赤字不超过GDP比重2.0%的目标。预计将达到2.6%。尽管如此，惠誉预测巴拿马经济将很快触底反弹，2019年增长将达到4.7%，2020年预计将达到5.3%。

在2018年的全球包容性发展指数报告中，巴拿马得分为4.54分，排名全球新兴国家第6位，是拉丁美洲包容度最高的国家。在全球包容度最高的10个国家中，除巴拿马以外拉丁美洲只有乌拉圭和智利名列其中<sup>[3]</sup>。

巴拿马是中美洲地区第一个响应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

###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巴拿马运输便利、通讯发达，在众多行业中运输业和物流服务业是巴拿马发展尤为迅猛的两大行业。政府近年来开展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最重要的是巴拿马运河的扩建。巴拿马运河扩建项目从2007年开始，并于2016年完成，耗资53亿美元，约占当时国内生产总值的10%-15%。扩建项目使运河的通航能力增加一倍以上，使其能够容纳大型船只，例如以前无法穿过运河的油船和新巴拿马型船舶（一种专门设计的适合巴拿马运河船闸的大型船只，这些船只的船宽和吃水受到巴拿马运河船闸闸室的严格限制，越来越多的船只在建造时精确的匹配巴拿马运河船闸的限制，以便在适应巴拿马运河的航道的前提下运送尽量多的货物）。

###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巴拿马的支柱产业是服务业。2017年三大产业GDP占比分别为：农业2.4%、工业15.7%、服务业82%。巴拿马的农产品主要有香蕉、大米、玉米、咖啡、甘蔗、蔬菜、家畜和虾等。工业的主要行业为建筑业、酿造业、建筑材料（如水泥等）生产业、制糖工业等。2017年巴拿马工业生产增长率为6.3%，住宅和非住宅建筑项目以及公共和私人基础设施工程是工业增长的主要动力<sup>[4]</sup>。

服务业是巴拿马国内生产总值的最大贡献者，批发和零售贸易、运输、仓储和通讯、酒店和餐饮服务以及金融中介是服务业最具活力的行业。根

---

<sup>[3]</sup> <https://www.state.gov/e/eb/rls/othr/ics/2016/wha/254547.htm?goMobile=0>

<sup>[4]</sup>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pm.html>

据WTO 2014年出具的报告，2007-2013年，运输、仓储和通讯平均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8.0%。服务业的发展一方面得益于巴拿马运河港口运输和电讯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得益于竞争的开放，移动电话、互联网和有线服务领域的技术进步。由于金融服务项目的增加，金融中介是该行业的另一主要驱动因素。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巴拿马银行系统形成了稳定的体系，使得巴拿马在国际经济活动中能够保持极具竞争力的利率优势。巴拿马金融中心的特点是通过向私人银行和公共部门不断提供贷款，从而加速货币在经济中不断流通。巴拿马的外汇收入主要来源于货物和服务出口以及外国投资。<sup>[5]</sup>

## 1.2.4 投资政策

### 1.2.4.1 投资门槛

巴拿马的经济受益于其稳定和一贯的经济政策、美元经济和政府一贯支持贸易和开放市场的态度。巴拿马严重依赖外国投资，并致力于增强投资流程的吸引力和简化投资流程。除少数情况外，巴拿马政府对国内外公司的投资行为施行无差别化对待。Proinvex Panama是负责促进外商投资和出口的主要机构。通过其网站Proinvex (<http://proinvex.mici.gob.pa>)向投资者提供信息，加快具体项目的进程，引导外商投资，并支持外国投资者访问巴拿马。在某些情况下，其他政府机关也会在土地使用、人员雇佣、特殊投资优惠、工商许可等方面提供指引，使投资者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政府对零售和媒体行业的外资所有权施加了一些限制，在大多数情况下，所有权必须归属于巴拿马。然而，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特许代理安排在巴拿马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零售业务。除了对所有权有限制之外，巴拿马政府还规定55个职业的执业人员必须为巴拿马公民，特别是医生、律师、会计师和报关人员必须是巴拿马公民。政府还要求一些部门的外国就业者需获得明确的工作许可。

除零售业、媒体和特定几个行业外，国外公司享有和国内公司一样的权利，可以通过营业活动建立、拥有和处置商业利益。外国人无需在巴拿

---

<sup>[5]</sup> 巴拿马贸易政策概览

马合法居住或者亲自前往申请办理，就可以在巴拿马设立公司或为外国公司获得当地营业执照。重要的投资者很容易获得商业签证（甚至公民身份）。

有限责任公司是巴拿马最常见的业务组织形式。在巴拿马，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但在注册时，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章程中指定一名巴拿马居民<sup>[6]</sup>律师作为注册代理人。这项服务律师的收费通常在150美元到250美元之间。公司必须向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共登记处支付每年300美元的费用，以保持登记持续有效<sup>[7]</sup>。

#### 1.2.4.2 投资吸引力

巴拿马由于地理位置独特，其不仅衔接南北美洲，而且还是世界航空和海运的枢纽，其连通大西洋与太平洋的巴拿马运河，是世界上最重要的运河之一，被称为黄金水道。全球每年近6%的贸易运输通过该运河，有全球贸易晴雨表之称。巴拿马经济增长领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得益于GDP连续多年持续增长和经济多元化，巴拿马人均收入和经济韧性已逐渐加强，2019年4月标普将巴拿马的投资评级从BBB上调至BBB+，并给予巴拿马投资市场“前景稳定”的评价，同期穆迪也将巴拿马评级由Baa2调为Baa1。<sup>[8]</sup>

巴拿马政府在政策和法律上平等对待国内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巴拿马利率紧随国际汇率并叠加国家风险溢价。巴拿马银行业发达，传统银行贷款效率较高，是国内外投资者最常用的融资手段。截至目前巴拿马银行业总体稳健，代理行关系数量没有受到被列入“灰名单”影响。据悉，截至2019年4月巴拿马国际银行中心（CBI）总资产达1218.38亿美元，同比增长2.6%。2019年1-4月实现利润6.25亿美元，同比降6.5%。银行为私营部门提供各种信贷工具。消费者的融资也相对开放，即使是低收入人群，也可以申请抵押贷款、信用卡和个人贷款。其他类别资产的投资交易也较为活跃，据巴拿马《金融资本报》2019年8月5日第5版报道，不动产和机动车交易信息位居巴拿马本地分类信息平台Encuentra24搜索榜首，月访问量达23万人。

---

<sup>[6]</sup> 在本国长期从事生产和消费的人或法人，符合上述情况他国的公民也可能属于本国居民。

<sup>[7]</sup> CC Art 55 and 249 to 286; FC Art 318-A

<sup>[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拿马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 1.2.5 经贸合作

### 1.2.5.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位于巴拿马运河大西洋入海口处的巴拿马科隆自由贸易区，是西半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同时也是仅次于中国香港的世界第二大自由贸易区，坐拥先进的物流和金融体系，自贸区、运河、金融业和旅游业并列为巴拿马经济四大支柱。巴拿马吸引了来自本地区和世界各地的较高水平的外国直接投资。根据巴拿马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8年巴吸引外国直接外资55.49亿美元，位居中美洲国家首位，其中22.2%来自美国。巴拿马与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欧盟、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秘鲁、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墨西哥和美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并同古巴签署了一项限定范围的协定。巴拿马正在探索加入太平洋联盟，与韩国进行贸易协定谈判，并安排与哥伦比亚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签订的贸易协定生效。此外，通过签署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议定书，巴拿马成为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LAIA）的正式成员。

### 1.2.5.2 与我国的经贸合作

2017年6月13日，外交部长王毅同巴拿马共和国副总统兼外长德圣马洛在北京举行会谈并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拿马共和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拿马共和国，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自公报签署之日起相互承认并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目前已启动中国-巴拿马自贸协定谈判，中国-巴拿马经贸关系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双边贸易平稳快速发展，双边投资合作也日益活跃。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8年巴拿马是中国在拉美第八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额70.2亿美元，同比增长4.9%。其中，中方出口69.4亿美元，进口0.8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4.7%和31.8%。中方主要出口成品油、服装及衣着配件和船舶等产品；主要进口原木、船舶和鱼粉等产品。<sup>[9]</sup>

截止2014财年，中国是巴拿马运河的第二大货物来源国和第二大货物目的国，是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运河用户。展会经济是巴拿马外向型经济

---

<sup>[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美洲大洋洲司

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是当前巴拿马国际贸易博览会、拉丁美洲汽配展、拉丁美洲轮胎展等重要展会参展企业、展位数最多的国家。随着两国外交关系的建立，将为中国货轮航运和赴巴拿马参展提供更大贸易便利，也将推动两国贸易关系更大发展。

巴拿马凭借独特区位优势 and 自由开放的管理制度，伴随两国外交关系的建立，从而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理想的目的国。巴拿马政府还积极推动总部经济，出台许多优惠政策，吸引很多国际知名企业将地区总部设在巴拿马，例如巴拿马跨国公司区域总部（SEM）有关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内容包括税收优惠：针对SEM公司，免征所得税、免征动产以及提供服务的交易税、免征红利税、可协商税率；针对SEM公司员工，免征所得税、免征家庭用品进口税、免征车辆进口税、免缴社保。中国的华为等企业已在巴拿马设立了地区总部，今后将吸引更多中国企业到巴投资。据《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截至2017年底，中国对巴直接投资存量3.6亿美元，集中在海运、贸易、通信、金融等多个领域。截至2018年底，巴拿马在华实际投资约9.2亿美元。截至2017年5月有近30家中资企业在巴拿马开展业务，有70余家民营企业在科隆自由贸易区从事贸易。在巴拿马的中资企业包括中国银行、华为、中兴、中国港湾、中国铁建、三一重工等。

中国在巴拿马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业务逐渐增多。截至2018年底，中方在巴累计签署承包工程合同额42.2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3.8亿美元，主要涉及交通运输、电力工程和制造加工设施建设等领域。2018年，中方在巴新签合同额15.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0.6亿美元。巴拿马政府近两年推出了近200亿美元的基建计划，不少中国企业跃跃欲试，而中企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质量高、工期短、价格低”特色，也具有极强的国际竞争力。

近年来，中巴双方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合作倡议与巴拿马发展规划对接，加快推进中巴自贸协定谈签，积极促成召开首届中巴经贸混委会，积极开展经贸园区合作，加大人才开发力度。中国支持更多中国企业在巴投资和参与巴基础设施建设。

### 1.2.6 投资提示事项

巴拿马无中央银行（现巴拿马国民银行行使央行职责，但主营商业银

行业务)，也没有中央化的外汇储备和外币兑换管理规定。巴拿马以美元为法定货币，发行官方货币巴波亚（Balboa）（一美元及以下硬币）。巴拿马外汇管制异常宽松，外汇可自由进出。巴拿马银行监管署负责向银行颁发牌照，并监督银行的运营。银行监管署的资金不是由巴拿马政府拨给的，而是来自受其监管的银行上交的监管费及其它费用。近年来，巴政府加大打击毒品洗钱活动的力度，银行资本充足、流动性强、盈利性好，银行业运营较为稳健。

巴拿马官方货币巴波亚与美元等值，以辅币形式流通。大型商场、购物中心、旅馆和饭店等均可使用信用卡，中国各大银行发行的带有Visa、Mastercard标志信用卡均可在巴使用。在巴拿马购买不动产（房屋）广泛使用分期付款。此外，巴波亚与美元完全挂钩的固定汇率，对巴拿马经济最大的好处就是维持了相对稳定的通胀水平，确保了巴拿马的金融稳定发展环境；也在一定程度为境外投资者对冲了相当一部分收支的汇率损失风险。

巴拿马经济高度私有化。公共部门主要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非企业类公共机构、非金融类国有企业和金融类国有企业等。财政收入主要来自税收，资产租息，国有企业上缴收入、收费及资本性收入等；财政支出主要用于机构运营、还本付息、转移支付及投资等。

目前，巴拿马主要有8家西班牙文报媒：日报《巴拿马美洲报》、《自由论坛报》、《每日报》、《新闻报》、《我的日报》、《世纪报》、《巴拿马明星报》以及周报《资本和金融》。中文日报两份：《拉美快报》和《拉美侨声》。巴拿马有电台273家，无线电视频道10个，有线电视频道2个。现有10家私人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用户约30万人。企业一般通过电视、报纸、电台、广告牌等宣传其产品和服务。

巴拿马的主要投资管理相关部门有：工商部（[www.mici.gob.pa](http://www.mici.gob.pa)）负责制定外资发展政策，为巴创立良好投资环境，吸引外资注入后勤服务业、旅游业、高科技及电信业、海洋及运输等行业；财经部（[www.mef.gob.pa](http://www.mef.gob.pa)）根据巴拿马国家公共投资体系规程及国家预算部门提供的项目预算报告，负责审核投资项目程序并进行财务监控；住房部（[www.mivi.gob.pa](http://www.mivi.gob.pa)）下属的私人投资促进办公室负责私人投资者与为其办理直接补贴的银行之间的



联系事务；外交部（[www.mire.gob.pa](http://www.mire.gob.pa)）下属国际经济关系总司负责研究分析双边经贸课题，为制订巴拿马对外经济政策提供理论依据；公共注册局（[rpinternet@registro-publico.gob.pa](mailto:rpinternet@registro-publico.gob.pa)）负责企业的注册登记并适时、高效、透明地证明其商业活动行为；国家环保局（[www.anam.gob.pa](http://www.anam.gob.pa)）针对商品与服务投资机会，负责推动本机构实施与环保课题有关的调查项目以确定巴拿马可以提供的资源及引资承诺；内政司法部（[www.gobiernoyjusticia.gob.pa](http://www.gobiernoyjusticia.gob.pa)）负责制订移民政策（[www.gobiernoyjusticia.gob.pa](http://www.gobiernoyjusticia.gob.pa)），监控护照及签证发放事务；旅游学院（[www.ipat.gob.pa](http://www.ipat.gob.pa)）主要负责将巴拿马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商业服务中心，提升其国际形象，吸引全球旅游业投资；劳工部（[www.mitradel.gob.pa](http://www.mitradel.gob.pa)）负责制订巴拿马国家劳工政策并监控其实施过程，分析处理涉及劳工的各类事务，制订与工会、就业、劳工培训有关的规定准则促进劳资关系的改善，并监控宪法及其他法律条文在上述方面的正确运行。

其他情况详见第六章。

## 第二章 巴拿马税收制度简介

### 2.1 概览

#### 2.1.1 税制综述

巴拿马按照属地原则征税，即仅就巴拿马境内发生的商业经济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与所得征税。主要的税种分为：所得税（Income Tax，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增值税（Value Added Tax）、经营许可税（Licence Tax）以及市政税（Municipal Tax）。纳税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到12月31日。纳税人可以向管理当局申请适用特殊纳税年度。<sup>[10]</sup>

在主要的税种方面，例如所得税，根据巴拿马税收法规，所有取得来源于巴拿马境内所得的自然人和法人都是纳税人。对年营业额超过1,500,000美元的纳税人，来源于巴拿马的收入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税基为以下两者中的孰高者：（1）实际净应纳税所得额；（2）总应税收入（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国外收入）的4.67%部分。针对个人年净收入可享受部分税收减免优惠。居住在巴拿马的外国人每年居住时间超过183天，则适用与公民相同的税率。巴拿马从2012年开始实施转让定价法规。自2010年起巴拿马陆续与不少国家开展税收协定的商谈，截至目前为止已有17个税收协定生效执行，与10个国家签订了基于经合组织框架下的税收情报交换协议。增值税方面，法定税率为7%；含酒精饮料适用10%税率；烟草制品适用15%税率；金融服务和出口货物免税。

税收优惠区域包括科隆自由贸易区（Colon Free Zone），库曼自由贸易区（Tocumen Free Zone），巴鲁自由贸易区（Baru Free Zone），以及巴拿马太平洋经济特区（Panama Pacifico Special Economic Area）。在免税区内设立的实体可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巴拿马无税收减免期优惠以及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sup>[11]</sup>

<sup>[10]</sup> Executive Decrees (Decreto ejecutivo) 170/1993 Art 124; Fiscal Code (El código fiscal) 1956 P713

<sup>[11]</sup> Decree Laws (Decreto ley) 18/1948; Fiscal Code (El código fiscal) 1956 P635 to 636, 701 to 702, 708 and 710; Law on Tax Reform (Ley de reformatributaria) No 49 of 2009 P3

## 2.1.2 税收法律体系

税收法规方面，根据8号法令，《巴拿马共和国税法》自1956年开始生效，此后，该法规被多次修订。反避税规则在《财政法》第762-A至762-Ñ条款中有所规定。巴拿马国内税收的征收和管理由经济与财政部国内收入司（Dirección General de Ingresos，简称“DGI”）负责。具体的税收征收由每个自治管辖区税务机关负责执行。

国内收入司有权对纳税人及其他实体的税务申诉发表意见，该意见仅对申诉人有效而且不可以类推到相似的情形或者其他纳税人。

##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 2.1.3.1 知识产权收入税收优惠

巴拿马于2018年12月26日颁布了一项法律（Law No. 69），以确保纳税人只有在能够证明知识产权收入来源于巴拿马境内具有经济实质的活动的情况下，才能获得知识产权收入的税收优惠安排。

此变化是为了响应一项国际协议，即各国应采用经合组织根据《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第5项行动制定的并经修改的关联方法（nexus approach）。该方法规定，只有在纳税人能够证明其从某国取得的知识产权收入与其在该国境内产生的支出，如研究和开发支出，相关的情况下，才允许其适用知识产权制度及优惠税率。

经济与财政部发言人表示：“当[如果存在优惠的税收制度导致]所得适用的税率低于税法中规定的一般税率，该标准明确了从税务的角度如何处理来源于无形资产转让或使用取得的收入。”

“适用以上规定的纳税人必须建立其开展的活动和可享受税收优惠的收益之间的关系——如此，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是该收益是否由纳税人在巴拿马境内开展的创造无形资产的研发活动相关。为此，税法列出了相应的公式，并定义了计算对应所得的相关条款。”

### 2.1.3.2 签署《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

巴拿马已于2019年1月签署了《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以下简称“CbC MCAA”)，使其能够自动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交换国别

报告。

截至2019年1月24日，已有76个司法管辖区签署了CbC MCAA，目前已建立2000多个双边国别报告交换关系。2018年6月，国别报告首次实现了自动交换。

### 2.1.3.3 逃税定为犯罪

巴拿马颁布了第70号法令，将逃税定为犯罪。对逃税300,000美元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公司，可以依法判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并补缴不低于逃税金额的税款。如已清缴税款，并已缴付滞纳金、附加费或罚款，可获豁免检控。

该法令于2019年2月1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生效。

##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 2.2.1 居民企业

####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在巴拿马境内，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从事应税活动的组织或企业等法人实体：临时性实体、信托公司、合资企业、受监管投资公司（通常称为共同基金）、房地产投资信托、合伙制企业、外国公司。

居民企业确认原则：注册登记地原则和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原则。

针对在巴拿马的法人实体，如果因其住所、注册所在地、管理机构所在地或其他相似的标准而需在巴拿马履行纳税义务的，将视该法人实体为巴拿马纳税居民企业。

#### 2.2.1.2 征收范围和税率

巴拿马按照属地原则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仅就巴拿马境内发生的经济活动产生的所得征税。巴拿马居民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收入需要履行当地的纳税义务，单方面税额减免在巴拿马是不适用的。

外国公司在巴拿马的分支机构以及常设机构的收入视为来源于巴拿马境内的收入。

企业所得税税率通常为25%（适用于应税所得和资本利得）。在2014年1

月1日之前，能源、电信、金融、保险、银行、采矿行业适用27.5%的所得税率。

年营业额不超过200,000美元的公司适用个人所得税的超额累进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年营业额超过1,500,000美元的纳税人，按替代性最低税额（Alternative Minimum Tax, AMT）的计算方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其计税基础为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

（1）按照常规方法计算的实际净应纳税所得额；

（2）总应税收入（减去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外国收入）的4.67%部分。

如果因缴纳AMT而导致企业亏损，企业可以上诉。如果其实际税率已经超过了标准的企业所得税率，企业也可以上诉。

此外，如果居民企业的利润分配少于其税后利润的40%时，所分配利润与40%的企业税后利润之间的差额需按10%的税率预缴补充税（complementary tax），已预缴的税款可在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时作相应的抵减。

### 2.2.1.3 税收优惠

#### （1）所得税免除

巴拿马的所得税免除主要是针对发生于境外的经营活动并对境内经营无影响的所得。此外，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所得，政府发行债券、票据和其他债务票据所产生利息所得，私募债券分派利息分红所得，国家证券委员会登记的证券许可交易所得，外国公司取得的来源于部分特区的特许权的资本利得。

#### （2）自由贸易区

##### ①科隆自由贸易区（Colon Free Zone）<sup>[12]</sup>

科隆自由贸易区是第二大的自由贸易区，允许在区内进行各种加工和生产活动。在该区域内开设公司必须向税务机关申请。该区域内的企业出

<sup>[12]</sup> Fiscal Code (El codigo fiscal) 1956 P699; Law on Tax Reform (Ley de reformatributaria) No 8 of 2010 P9

口收入免税，进出口免关税，并免征增值税。<sup>[13]</sup>

对设立在科隆自由贸易区的出口型企业，若其出口收入占其总收入的80%及以上且在相关纳税年度内巴拿马籍在职员工均不少于30名的，可享受经营期前5年出口所得减按95%计算税基，再按适用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②巴拿马太平洋经济特区<sup>[14]</sup>

巴拿马太平洋经济特区成立于2004年，在巴拿马运河附近，目前发展面积已经超过1400公顷，由巴拿马太平洋经济特区机构进行管理。

该地区的税收优惠包括免印花税，针对企业所得、进口、出口和零售的税收减免以及关税的豁免，自2017年1月1日起，已在巴拿马太平洋经济特区机构登记的企业须缴纳5%的股息预扣税和年度净资产税。然而，对于受管制的行业并没有增值税豁免，也没有企业所得税豁免，除非纳税人从如下的活动中获得收入：

- 商品和贸易货物的进口，出口和再出口，物流和多式联运服务。出售其他在巴拿马太平洋经济特区设立的公司的股份而获得的资本利得；
- “办公室服务”，如管理或技术服务高技术产业的生产、加工以及装配；
- 巴拿马太平洋经济特区的开发商所从事的活动；
- 为机场提供的服务；
- 呼叫中心；
- 数据处理单位；
- 广播与电视；
- 物业管理服务；
- 高价值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 网页应用开发。

从2019年1月1日起，“办公室服务”所取得的国内外收入均减按5%企

---

<sup>[13]</sup> DL 18/1948; FC Art 635 to 636, 701 to 702, 708 and 710; LTR 2009 Art 3; CD 36/2003 Art 14; Law No 8 of 2016

<sup>[14]</sup> Law No 41 of 2004 Art 4, 58, 60 and 91; Law No 8 of 2016 Art 69; Law No 66 of 2018

业所得税税率征收。

除非另有授权,在该经济特区运营的公司所雇佣的员工至少有90%必须是巴拿马公民。

对于就全球所得(其中包括来源于巴拿马境内的所得)在其税收居民国缴税的境外非居民企业,巴拿马拒绝向其给予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以确保巴拿马的税收优惠最终不被境外国家所征收的企业所得税所抵消。但是,如果该境外非居民企业能证明,其来源于巴拿马的所得无法在其居民国进行全额抵免,则巴拿马将对未能全额抵免的部分给予税收减免。换句话说,若境外非居民企业所在国的税率低于巴拿马的税率(25%),那么巴拿马将调整该境外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巴拿马之所得的适用税率为该非居民企业所在国的税率(较低税率)。

### (3) 油气企业<sup>[15]</sup>

在巴拿马境内开展业务之前,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的公司(Hydrocarbon companies)必须与政府签订合同。勘探阶段的标准合同期限为5年,可向巴拿马政府申请延长2年合同期。开发阶段的标准合同期限为25年,可申请延长10年(2013年9月9日之前的是5年)。

按法律规定,合同必须包含将提取的部分石油或天然气分配给政府的条款,按以下比例执行:

- ①在收回初始投资之前政府不参与分成;
- ②开采出的气态碳氢化合物政府分成5%至15%;
- ③开采出的液态碳氢化合物政府分成15%至30%。

油气公司需要按生产总值及占地表面积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特许权使用费。

油气公司享有如下税收优惠:

- ①免除特定进口关税;
- ②适用特殊的折旧率及结转规定。

### (4) 石油免税区<sup>[16]</sup>

<sup>[15]</sup>LRHB Art 35, 43, 47, 49, 55 and 71 to 74

<sup>[16]</sup>CD 36/2003

在巴拿马石油免税区内进行进口、提炼、出售、分销石油或其衍生产品的巴拿马及境外公司和个人免征所有巴拿马税收。投资者必须与工商部（[www.mici.gob.pa](http://www.mici.gob.pa)）签订合同并缴纳金额相当于1%投资额的存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50,000美元。投资者也需要雇佣巴拿马籍员工（除了熟练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之外）和购买保额至少1,000,000美元的环境责任保险。如果当地的产品价格相当，则投资者必须购买使用当地的产品。

合格投资者可以从事如下活动：

- ①租赁或收购物业及建造港口设施，包括装卸石油的码头；
- ②建造、安装和操作炼油厂和泵汲设施；
- ③构建储罐及用于石油加工或防止火灾或泄漏的输送管道和其他设备；
- ④进口、储存或处理用于出口的石油或在巴拿马境内销售和分销的石油。

进入石油保税区内的石油，免征进口关税或相关税种；如果在区域内销售的话，免征营业税。

#### （5）农产品以及食品<sup>[17]</sup>

巴拿马税法针对独立的农产品小分包商给予有力的税收优惠。年营业额不超过300,000美元的经营农副产品以及食品的企业均免征企业所得税。

符合资格的分包商应具备如下条件：

- ①不属于一个更广泛的群体（无论是直接或间接）；
- ②不直接由母公司控制或持有；
- ③不持有无记名股票；
- ④有自然人股东；
- ⑤股东不从事任何除了农业之外的其他行业。

#### （6）能源投资

- ①天然气发电厂投资<sup>[18]</sup>

从2012年8月7日起，纳税人投资建造天然气发电厂可以享受5%的税收

<sup>[17]</sup> FC Art 708; LTR 2012 Art 4

<sup>[18]</sup> Law No 41 of 2012, 7 August 2012



抵免。

对于进口发电厂建设和维护所需的设备、机械等，投资者还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用于生产天然气的相关设备在特定条件下可以采用加速折旧的方法。

②太阳能电池板投资<sup>[19]</sup>

从2013年6月10日起，纳税人投资建造太阳能发电电池板可以享受5%的税收抵免。

对于进口太阳能电池板建设和维护所需的设备、机械等，投资者还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用于生产或消耗太阳能电池的相关设备在特定条件下可以采用加速折旧的方法。

投资者可以将生产的电力转售给国家电网，并签署有效期为20年的合同。电力生产商需要获得资质许可，除非他们不转售电力给国家电网或者太阳能电池板的容量不超过500KW。

(7) 跨国公司总部<sup>[20]</sup>

自2019年1月1日起，总部位于巴拿马且持有SEM（Sede de Empresa Multinacional）许可证的跨国公司享有以下税收优惠：

①为不在巴拿马纳税的经济实体提供的服务减按5%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所得税；对非居民收取服务费所征收外国税收以及巴拿马纳税人适用的巴拿马预扣税均可享受税收抵免；

②免征年度净资产税；

③向不在巴拿马纳税的人提供的出口服务免征增值税；

④免征股息预扣税。

SEM许可证持有人的最低税率为其巴拿马净收入的2%（不含税收抵免）。

SEM公司向非居民支付的服务费需预扣2.5%的预提税（即5%的50%），利息则需预扣5%。巴拿马纳税人向SEM许可证持有人支付的税款需缴纳5%的预提税，前提是此类支付可以税前扣除。

---

<sup>[19]</sup> Law No 37 of 2013 Art 4, 5, 13 and 20, 10 June 2013

<sup>[20]</sup> Law 45 of 2012, 10 August 2012

转让定价规则适用于SEM实体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SEM许可证持有人完全免征企业所得税。

SEM公司的外籍员工也享有税收优惠。

#### (8) 旅游业<sup>[21]</sup>

位于巴拿马城外总值超过250,000美元的旅游项目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 ①公司所得税和相关房地产税为期15年的豁免；
- ②对建筑材料的进口关税为期5年的豁免；
- ③免除其他材料、设备（包括某些车辆）、家具和配件10年的进口关税。

豁免从申请通过之日开始算起，同时需要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在巴拿马旅游局（[www.atp.gob.pa](http://www.atp.gob.pa)）进行申请。

#### (9) 科技与创新

名为“知识之城（Ciudad del Saber）”的科技园建立于1998年，是作为促进教育和创新的国际中心。成立于科技园的企业将可享受大部分税种的税收豁免。

#### (10) 免税期

在某些情况下，为完成一个特定的项目在巴拿马经营的外国公司可能会被给予一个免税期或享受减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最高可达20年。这些特别项目通常是由当地政府支持的具有社会责任性质的项目。

#### (11) 免税区

在免税区内设立的经济实体，可享受出口和复出口中与特许权使用费相关的所得税、出口税和消费税的免征。对设在免税区的公司分派的股息征收5%的预提所得税和0.5%的经营许可税，最高限额每年50,000美元。

### 2.2.1.4 应纳税所得额

#### (1) 收入范围

分类列示，包括各项收入的确认时点及金额。

纳税/会计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纳税人可以申请适用特殊纳

---

<sup>[21]</sup> LITI Art 4

税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确认原则：权责发生制为通用的会计核算方法。少数例外。

应纳税所得：包括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减除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亏损后的余额。其中所得是指来源于巴拿马的所得，包括从巴拿马境内的民间、商业、工业、专业或类似活动中取得的所得。在巴拿马，捐赠和债务豁免为应纳税收入。

### （2）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不征税收入主要适用于发生在巴拿马境外并对境内经营无影响的经营  
活动产生的所得，但不包括取得境外所得的企业就境外所得作出分配的股息。

出口所得（出口巴拿马自然资源获取的所得除外）属于免税收入。

租赁合同在境外执行或涉及境外港口的情况下，船舶租赁（包括干租和湿租）所得属于免税收入。

银行存款的利息所得，政府发行债券、票据和其他债务票据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私募债券利息、分红所得及资本利得，在国家证券委员会（Comisión nacional de valores）登记及在授权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产生的利息、分红所得及资本利得，境外个人取得的来源于科隆自由贸易区的特许权使用费均为免税收入<sup>[22]</sup>。

### （3）税前扣除

根据巴拿马的税法规定，费用扣除的一般原则是：取得应纳税所得过程中以及维持所得来源而发生的费用可税前扣除。该费用必须与巴拿马应税收入相关。与取得境外收入或免税收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不予扣除。源于公司与以下主体之间的费用，仅当该公司与主体之间采用不同的会计制度且实际支付时，该费用才可在支付年度予以扣除：子公司、关联企业；董事、主管、经理、股东；四代以内血亲亲属、二代以内姻亲<sup>[23]</sup>。

#### ①可扣除的费用

<sup>[22]</sup> Executive Decrees (Decreto ejecutivo) P143/2005 Art 5 to 6; Fiscal Code (El código fiscal) 1956 P708; Law on Tax Reform (Ley de reformatributaria) No 8 of 2010 P146 ED 143/2005 Art 5 to 6; FC Art 708; LTR 2010 Art 146

<sup>[23]</sup> Fiscal Code (El código fiscal) 1956 P697; Executive Decrees (Decreto ejecutivo) P170/1993 Art 23 to 48

- 利息：与产生应税所得相关且缴纳相关预提税和增值税之后准予扣除；
- 税金：市政税准予扣除；
- 公益性捐赠：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的捐赠或捐给政府的捐赠不超过1%的应税所得部分准予扣除；该团体需经国内收入司认定，在其当年公布的认定名单中；
- 损失：对于无法通过保险或其他途径取得弥补的损失，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即可办理税前扣除；
- 坏账损失：满足税法要求条件下准予扣除；不超过年收入1%的非关联企业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准予扣除；
- 开办费：准予5年内扣除；
- 研发费用：准予5年内扣除；
- 特许权使用费准予扣除；
- 租金费用准予扣除；
- 与获取无形资产相关的费用准予扣除；
- 养老准备金和离职准备金准予扣除；
- 保险公司备有证明文件的特殊准备金准予扣除。

②不允许扣除的费用（部分）<sup>[24]</sup>

- 罚款；
- 业务招待费（与促销活动相关的除外）；
- 员工差旅费（与产生应税所得相关的除外）；
- 资产修缮费用（仅允许摊销）。

③资产折旧<sup>[25]</sup>

折旧根据资产的经济寿命进行计算，该寿命取决于资产的用途以及使用强度、维修保养质量、过时的可能性、永久改良的成本以及其他官方技术因素。动产的经济寿命不得低于3年，不动产不得低于30年。

固定资产折旧计算方法包括：直线法、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

---

<sup>[24]</sup> Executive Decrees (Decretoejecutivo) P143/2005 Art 13 and 18; Fiscal Code (El código fiscal) 1956 P697

<sup>[25]</sup> Executive Decrees (Decretoejecutivo) 170/1993 Art 46, 52 and 60

按照直线法，固定资产每年折旧率不得超过：

- 房屋：3.3%；
- 机器设备：33%；
- 家具、配件：33%；
- 交通工具：33%。

需要强调的是，每年税法允许税前扣除的由于资产损耗或报废产生的折旧，仅限于纳税人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与取得应纳税所得相关的资产的折旧。

虽然巴拿马已出台针对资产折旧与摊销的法定标准，但企业可根据需要灵活采用资产折旧方法，即纳税人可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GAAP）的折旧方法对资产进行折旧，且不同资产可以适用不同的折旧方法。在有效申请并登记条件下，生产企业允许使用加速折旧政策。

可供选择的加速折旧方法如下：

余额递减法：是加速折旧法的一种。这种方法是将每期固定资产的期初账面净值（原值减累计折旧）乘以一个固定不变的百分率计算该期折旧额的一种方法。适用于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技术进步较快的电子生产企业、船舶工业企业等。

年数总和法：是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法的一种。它是将固定资产的原值减去残值后的净额乘以一个逐年递减的分数计算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额的一种方法。

除此之外，无形资产包括商誉、商标、制造程序、工业专利和配方等。无形资产摊销方式与有形资产折旧方式相同。获取无形资产时的注册登记费用与无形资产同时摊销。在另一方确认应税所得条件下准予按照合同期限摊销。

融资租赁资产允许按照合同期限折旧，不得低于3年。折旧的基数为购置成本及相关税费的总和。

#### （4）亏损弥补<sup>[26]</sup>

纳税人在某一财政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

<sup>[26]</sup> Fiscal Code (El codigo fiscal) 1956 698-A

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每年最高限弥补亏损的20%，且不得超过每年应税所得额的50%。在财政年度内允许弥补而未弥补的亏损不得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抵减，也不可申请退税。

资本收益和资本损失都同等视作经营收益和经营亏损处理。

巴拿马并不承认税收合并。因此，一家企业的亏损并不能抵消在统一集团下另一家企业的利润。如果企业法人实体的所有权发生了变化，当年就不能进行亏损的年度结转。

#### (5) 特殊事项的处理

暂无企业重组特殊事项的处理规定。

### 2.2.1.5 可选择金融工具<sup>[27]</sup>

#### (1) 夹层融资

夹层融资（Mezzanine capital）是指在风险和回报方面介于优先债务和股本融资之间的一种融资形式。夹层融资一般采用次级贷款的形式，但也可以采用可转换票据或优先股的形式。夹层融资在外部可采用特殊目的工具（SPV）或优先股的形式，但是因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作为纯债务的形式出现，因此其可以获得有利的税务处理。

也就是说夹层融资对于企业来说更容易借贷，因为对于投资人来说这是一种准股权；同时，从会计和税收的角度来说，其是以债务的形式进行披露的。

夹层融资一般来说是以债券和优先股的正常的形式出现的，但资产证券化的出现和衍生结构的使用导致了各种新的形式，其中特殊目的工具（SPV）比较突出。SPV是一个专门为实现资产证券化而设立的信用级别较高的机构，它在资产证券化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它的基本操作流程就是从资产原始权益人（即发起人）处购买证券化资产，以自身名义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再将所募集到的资金用于偿还购买发起人基础资产的价款。一个例子是当一些资产或特定类型的现金流，如资产收益，从资产负债表中分离并有效的证券化。此类SPV须经股东批准，但能吸引投资者兴趣

<sup>[27]</sup>LTLPS Art 3; LTR 2012 Art 3; LCF 1927 Art 11; Law 27 of 2015 Art 3 and 6

并提高税收效率，特别是如果当这些工具是基于“离岸”司法管辖区。

### (2) 优先股

经过多数股东批准后，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然而，从2015年5月起，优先股在巴拿马不再享有特别的税收优惠。

### (3) 信用债券

在巴拿马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发行有抵押或无抵押信用债券，也可发行可转换债券。

## 2.2.2 非居民企业

### 2.2.2.1 判断标准与扣缴义务人

居民企业确认原则：注册登记地原则和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原则。

针对在巴拿马的法人实体，如果因其住所、注册所在地、管理机构所在地或其他相似的标准而需在巴拿马履行纳税义务的，将视该法人实体为巴拿马纳税居民企业。否则，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

### 2.2.2.2 征收范围和税率

居民企业仅就巴拿马境内发生的经济活动产生的所得征税。非居民企业对于巴拿马非居民在巴拿马取得的收入以及资本收益是需要履行巴拿马所得税纳税义务的。

非居民企业按其应纳税所得的50%计征预提所得税，由付款方代扣代缴，不允许任何抵扣。

#### (1) 股息

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同样适用以下规定：

- ①来源于境外所得或出口所得的股息，以及自由贸易区内企业分派的股息，按5%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
- ②巴拿马境内企业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
- ③无记名股票分派的股息，按20%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

(2) 巴拿马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技术支持与服务费

- ①特许权使用费和利息按25%的税率减半征收预提所得税；

②电影、广播以及电视服务费，按照6%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

③不动产销售收入按3%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非居民企业预提所得税税率详见表1。

表1 非居民企业预提所得税税率

收入类型	预提所得税税率	备注
利息	12.50%	税率为25%但按应纳税所得的50%减半征收
特许权使用费	12.50%	税率为25%但按应纳税所得的50%减半征收
技术支持与服务费	12.50%	税率为25%但按应纳税所得的50%减半征收
电影、广播以及电视服务费	6.00%	
不动产销售所得	3.00%	
股息：源于巴拿马境内企业	10.00%	
股息：源于巴拿马境外企业	5.00%	
股息：源于自贸区内企业 或免税收入	5.00%	
股息：无记名股票	20%	

### 2.2.2.3 税收协定税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巴拿马和18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税收协定。非居民企业适用税收协定的预提所得税税率详见表2。

表2 巴拿马非居民企业适用税收协定的预提所得税税率<sup>[28]</sup>

适用情况	国家	股息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非税收协定待遇	其他国家/地区	5/10/20/40	12.5/25	12.5/25
税收协定待遇	巴巴多斯	5/7.5	0/5/7.5	0/7.5
税收协定待遇	捷克共和国	10	0/5/10	10
税收协定待遇	法国	5/10	0/5	5
税收协定待遇	爱尔兰	5	0/5	5
税收协定待遇	以色列	5/15	0/12.5	12.5
税收协定待遇	韩国	5/10	0/5	3/10
税收协定待遇	卢森堡	5/10	0/5	5
税收协定待遇	墨西哥	5/7.5	0/5/10	10

<sup>[28]</sup> <https://dgi.mef.gob.pa>



适用情况	国家	股息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税收协定待遇	荷兰	0/10	0/5	5
税收协定待遇	葡萄牙	10	0/10	10
税收协定待遇	卡塔尔	0/6	0/6	6
税收协定待遇	新加坡	4/5	0/5	5
税收协定待遇	西班牙	0/5/10	0/5	5
税收协定待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	0/5	0/5
税收协定待遇	英国	0/10	0/5	5
税收协定待遇	意大利	5/10	5/10	10
税收协定待遇	越南	5/7/12.5	10	10

备注：不同的税率取决于不同的适用条件。

巴拿马立法规定，税收协定待遇需要避免“不正当使用”，否则可导致罚款。此外，反滥用双边税收协定的规定通常均已包含在巴拿马签订的双重税收协定里面，特别是以“受益所有人 (Beneficial owner)”形式出现在有关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的条款中。这些条款的目的是防止非“受益所有人”的收款方获得预提所得税减免或豁免。

## 2.3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巴拿马按照属地原则征收个人所得税，即仅就来源于巴拿马境内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一个税收年度中在巴拿马停留超过183天的个人为个税纳税人。

巴拿马居民的个人所得税采用累进税率，免征额为11,000美元/年，11,001-50,000美元部分税率为15%，超过50,000美元的部分适用25%税率。非居民个人就来自巴拿马的总收入按12.5%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然而支付给艺术家和运动员的款项需缴纳15%的个人所得税；支付给电影、广播和电视娱乐提供商的费用需缴纳6%的个人所得税。

离职补偿金免征个人所得税<sup>[29]</sup>。

### 2.3.1 居民纳税人

#### 2.3.1.1 判定标准

<sup>[29]</sup> Fiscal Code (El codigo fiscal) 1956 P700, 701 and 708 to 709

居民纳税人：总体来讲，持有巴拿马居民证的个人或者由巴拿马移民局授予临时或者永久居住权的个人视为巴拿马居民，应缴纳所得税、资本收益相关税收、社会保障金等。现行的适用于法人实体的大部分税种也适用于居民个人，且居民也需承担代扣代缴的义务。如果个人从事前文提及的专业、商业或工业活动并取得收入的，或者个人在巴拿马境内提供服务获取收入的，该个人为纳税义务人。

在个人所得税方面，针对在巴拿马居住的独立个人，如果独立个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将被视为巴拿马税收居民，适用巴拿马居民的个人所得税税基，而不是巴拿马非居民的个人所得税税基：

(1) 在一个日历年中在巴拿马至少停留183天；或者

(2) 在巴拿马享有永久居住权（个人在一个日历年中在其他国家居住183天并成为该国的税收居民的情况除外）。

对于享有永久居住权的巴拿马居民的定义如下：

(1) 在巴拿马拥有永久住房；或

(2) 家庭核心利益关系在巴拿马；或

(3) 经济核心利益关系在巴拿马。

### 2.3.1.2 征收范围

应税所得：来源于巴拿马境内的一切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

(1) 应税收入

①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在境外产生的所得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所得税的免征额为11,000美元。雇员取得的因与雇主结束劳务合同关系取得的收入属于免税收入。

其他免税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所得，政府发行债券、票据和其他债务票据所产生利息所得，私募债券利息分红所得及资本利得，在国家证券委员会登记及在授权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产生的利息分红所得及资本利得，境外个人取得的来源于科隆自由贸易区的特许权使用费均为免税收入。

另外，捐赠收入和遗产收入属于免税收入。

②雇佣收入

工资薪金：来源于巴拿马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被认为是应纳税所得，除了个人可扣除免税项目，基本无可扣除项。

福利：以福利形式支付的工资薪金为应纳税所得。如果以物品形式发放福利，将以获得时其市场价格为基准。在无市场价格情况下，由国内收入司专家评估该价值。

退休金：由巴拿马社保系统所支付的退休金不属于应纳税所得，外国养老金因为来源于国外也不属于应纳税所得。根据所得税法和资本收益法，退休人员取得的除了退休金以外的其他收入为应纳税所得。养老金领取者和超过65岁的老人享有一定的经济补贴。

董事费：董事费所得将被视为一般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特殊税率。

### ③业务收入

属于应纳税收入。

允许扣除与产生所得相关的费用。

### ④投资收益

一般可作为免税收入。

### ⑤资本利得

适用与公司纳税人相同的政策。

## (2) 税前扣除

### ① 一般扣除项目

- 个人申报的收入依法每年享受800美元的扣除，已婚人员有额外25美元的扣除。
- 首套住房房屋抵押贷款利息支出的扣除额可达15,000美元/年。
- 纳税人或其抚养对象的学生贷款利息支出属于扣除项目。
- 医疗保险费属于扣除项目。
- 对于个人参加养老金计划缴纳的养老保险金不超过个人年应纳税所得的10%并且不超过每年15,000美元的部分准予扣除。
- 捐赠给国家、教堂、教育组织和公益组织的捐款也可以在税前扣除。

### ② 资产损失

只适用于独立专业人士和个体商人。

- 普通损失：与公司损失的税法处理相同，即可在5年内扣除，每年扣除20%。
- 资本损失：只用于扣除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扣除额不超过所得额的50%。

③ 税收抵免

无境外所得税收抵免优惠。

### 2.3.1.3 税率

采用超额累进税率：

- (1) 年收入11,000美元（含本数）以下部分适用0%税率；
- (2) 11,000.01至50,000美元部分适用15%税率；
- (3) 50,000美元以上部分适用25%税率；

表3 巴拿马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应税收入(US\$)	税率
≤11,000	0%
11,000.01-50,000	15%*超过US\$11,000的部分
>50,000	US\$5,850+25%*超过US\$50,000的部分

发展动态:巴拿马政府建议将居民个人的税率修改如下

应税收入(US\$)	税率
≤18,000	0%
18,000.01-75,000	15%*超过US\$18,000的部分
>75,000	US\$8,550+25%*超过US\$75,000的部分

如果该提议被通过的话，将在新税率将于公布后的第一个税期开始生效。

- (4) 董事费收入25,000美元及以下适用10%税率，25,000美元以上适用15%税率。

巴拿马居民个人针对来源于巴拿马境内的收入承担纳税义务。

每个已婚个人居民能享有每年800美元的津贴以及按所需赡养亲属人数计算每人250美元的津贴。

## 2.3.2 非居民纳税人

### 2.3.2.1 判定标准

在一个日历年中在巴拿马停留不超过183天。

### 2.3.2.2 征收范围

与居民纳税人相同，仅就来源于巴拿马境内的全部所得征税，详细内容请参见居民纳税人“2.3.1.2 征收范围”部分。

### 2.3.2.3 税率

非居民个人就来自巴拿马的总收入按12.5%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然而支付给艺术家和运动员的款项需缴纳15%的个人所得税；支付给电影、广播和电视娱乐提供商的费用需缴纳6%的个人所得税。

## 2.3.3 其他

所有与申报个人所得税相关的支持文件必须保留至少五年。任何人，个人或法人实体，公民或外国人，必须在每年的3月15日或31日之前提交申报表。纳税申报表必须包括上一个纳税年度纳税人获得的收入声明，以及分配给股东或合伙人的股息或收益，以及支付给债权人的利息。与此同时，纳税人必须提交次年的估计的纳税申报表。纳税申报表的估计收入可能不高于当年申报的上一年度的收入。

除了股息收入已被代扣代缴相关税金外，巴拿马的非居民取得其他收入必须亲自或通过代理人提交报税表。

未按时提交纳税申报表可能会被罚款10美元至1,000美元，具体取决于应纳税额，少付税款将被处以10%的附加费。

此外，利息按月或更小时间单位收取，年利率比巴拿马银行监管署发布的参考年利率高两个百分点。2019年，参考利率为7.28%（2018年为7.52%）。

## 2.4 增值税（Value Added Tax）

### 2.4.1 概述

在巴拿马境内销售产品、提供服务以及进口货物都需缴纳增值税。标准税率7%，以下征税范围适用特殊税率：

表4 增值税税率

项目	税率
普通商品	7%
酒精饮品	10%
酒店业	10%
烟草业	15%
非工业乙醇	15%

### 2.4.2 税收优惠

(1) 出售土地、楼房以及由雇员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畴。

(2) 出口免税或可享受退税优惠。

(3) 金融持牌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佣金除外）、出口货物、在自由贸易区的交易、货物运输、陆运或海上客运服务、原油及其副产品、食品、药品、报纸和杂志、学校相关项目、进口用于非商业用途的飞机（不含航天器）、直升飞机、游艇、游船等免税。

(4) 科隆自由贸易区内的公司免征增值税。<sup>[30]</sup>

### 2.4.3 应纳税额

#### 2.4.3.1 应纳税额的计算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包括关税、价外费用和其他税费，但并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sup>[30]</sup> Fiscal Code (El codigo fiscal) 1956 P1057-V para 6 to 8

### 2.4.3.2 销项税额的计算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 2.4.3.3 进项税额的抵扣

商品或服务的购买方从其供应商处取得发票时，购买方可凭发票用于进项抵扣。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免征增值税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外国公司不得抵扣进项税额<sup>[31]</sup>。

## 2.4.4 其他

### 2.4.4.1 纳税登记管理

在巴拿马从事经济活动的居民或者非居民，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律实体，均为增值税纳税人。

在巴拿马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居民或非居民实体需缴纳增值税，对于年收入总额超过36,000美元（或月收入超过3,000美元）的必须进行增值税纳税登记。外国公司在巴拿马进行增值税纳税登记必须先完成常设机构登记<sup>[32]</sup>。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也可以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登记。

一旦注册，增值税纳税人就有一个增值税注册号。对于非居民企业来说，它被称为注册号（RUC, registration number），由公司注册号加上两位后缀组成。同时还会获得DV号码（验证个人识别号码或PIN）。

### 2.4.4.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日期及其发票开具日期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sup>[33]</sup>。

---

<sup>[31]</sup> ED 84/2005 Art 25; FC Art 1057-V para 12

<sup>[32]</sup> ED 84/2005 Art 4; FC Art 1057-V para 9; LCF 2007

<sup>[33]</sup> Executive Decrees (Decretoejecutivo) 84/2005 Art 11 and 14; Law on Company Formation (Ley de constitución de

### 2.4.4.3 申报和缴税

年营业额超过36,000美元的企业必须按月申报增值税申报表，截止日期为次月的第十五日。在申报纳税时，必须缴纳相应的增值税。同时，增值税的申报可以电子化<sup>[34]</sup>。

如果截止日适逢非工作日，截止日期将自动顺延。

### 2.4.4.4 滞纳金和罚款

(1) 应当进行增值税税务登记而没有进行登记的会被处未缴增值税额5-10倍的罚款或被判入狱1-2年；对于已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来说，在纳税截止日60天后尚未完税的处未交税款10%的罚款；如果错误申报了增值税，通常自然人纳税人处100美元罚款，法人纳税人处500美元罚款；如果第二次错误申报，会处以500美元至5,000美元不等的罚款；逃避缴纳增值税会被处未缴增值税额5-10倍的罚款或被判入狱2-5年。

(2) 已进行增值税登记的纳税人允许在纳税义务发生后12个月内修改纳税申报表。如果是在纳税义务发生后3个月内修改纳税申报表的，通常要缴纳行政附加税，其中自然人缴纳100美元，法人缴纳500美元。迟缴税款通常要加收利息，利率比巴拿马银行监管署（Superintendencia de Bancos de Panamá）发布的参考年利率高两个百分点，2019年的参考利率为7.28%（2018年为7.52%）<sup>[35]</sup>。

### 2.4.4.5 税务资料的留存

增值税纳税人需保留发票等相关纳税资料至少5年，相关文档可以使用英文（仅限于经过认证的翻译版本）或西班牙语，可以以电子形式存档，税款需换算为巴波亚（巴拿马货币单位）或美元缴纳。

发票信息必须包含以下几项：发票号码、销售方RUC（注册号）和DV号（验证PIN）、销售方地址、交易日期、付款条款、货物的数量和描述、交易中商品单价和总金额等。

---

sociedades) No 5 of 2007 78; Fiscal Code (El código fiscal) 1956 P1057-V para 2; Law 5 of 1997 Art 71 and 78

<sup>[34]</sup> FC Art 1057-V para 9

<sup>[35]</sup> Fiscal Code (El código fiscal) 1956 P1057-V para 10 to 11 and 20 to 21; Fiscal Code (El código fiscal) 1956 P1072-A



居民企业需将文件记录保存在巴拿马，离岸公司可以将文件记录保存在巴拿马境外。文件记录可以仅以电子形式保存<sup>[36]</sup>。

#### 2.4.4.6 其他

增值税无反向征税机制（reverse charge mechanism）；巴拿马没有增值税退税制度，超额多缴的增值税可以申请结转下期抵缴。

## 2.5 资本收益相关税收（Tax on Capital Gains）

### 2.5.1 概述

公司及个人、本国公民及外国人的资本收益适用相同的税收规定。从巴拿马企业所得税角度来看，普通收入和资本收益没有区别，巴拿马并没有单独的资本收益税。处置资产所得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税基时被包含在一般所得中。因此，资本收益适用于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

### 2.5.2 税收优惠

#### 2.5.2.1 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有价值证券

转让政府债券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转让股票所得按10%缴纳所得税。买方需替卖方扣缴交易金额5%作为预提所得税，该税额可以抵减最终的与该资本收益相关的所得税额<sup>[37]</sup>。

#### 2.5.2.2 房地产经营企业

房地产经营企业在2010年1月1日前获得建筑许可的项目，适用一般税法规定。

房地产经营企业在2010年1月1日后获得建筑许可的项目，最终所得税按照以下标准征收：

- （1）新建房产价值低于35,000美元，税率为0.5%；
- （2）新建房产价值在35,000至80,000美元之间，税率为1.5%；
- （3）新建房产价值高于80,000美元，税率为2.5%；

---

<sup>[36]</sup> ED 84/2005 Art 11 and 14; LCF 2007 Art 78; FC Art 1057-V para 2; Law No 5 of 1997 Art 71 and 78

<sup>[37]</sup> Fiscal Code (El codigo fiscal) 1956 696

(4) 所有商用地产的适用税率为4.5%。

### 2.5.2.3 非房地产经营企业

非房地产经营企业的房地产销售，税率一般是10%，买方先按扣缴交易金额的3%扣缴预提所得税，税基取如下两项中的较高者：

- (1) 总资本收益（减掉可允许的支出）；
- (2) 核定的资产应税价值。

纳税人也就是卖方可以选择将以总资本收益（减掉可允许扣除的支出）的3%计算的税收预付款作为最终的与该资本收益相关的应纳税额。如果不选择这么处理，纳税人必须申请对多缴的税款进行税收抵免<sup>[38]</sup>。

### 2.5.2.4 其他资产交易

按照所得额的10%征收资本收益相关所得税。

## 2.5.3 应纳税额

资本收益计算所得税时税基为销售价格减资产的账面净值。维护或改善资产的成本可以从税基中扣除。

## 2.5.4 其他

### 2.5.4.1 资本损失

资本损失与一般的损失的处理方式一样。资本损失可以对未来连续5年的应税所得额进行冲转，每年最多可以申请抵扣资本损失的20%；与此同时，任一年的资本损失冲抵数不能超过当年应税所得额的50%。

资本损失不能对上年度应税所得额进行冲回。

### 2.5.4.2 资本减少

在巴拿马公司法下，公司可以通过分派股息以及回购股票的形式减少资本（除非资不抵债）。只要超半数股东同意股票回购并出具相应的股东决议，则公司可进行资本的减少。

---

<sup>[38]</sup> Fiscal Code (El código fiscal) 1956 P701; Executive Decrees (Decretoejecutivo) 170/1993 Art 117-A and 117-B; Law on Tax Reform, Foundations and Property Transfer Tax (Ley de reformatributaria, fundaciones e impuesto de transmisionespatrimoniales) No 28 of 20122

一家公司或合伙企业必须在当地报纸和官方公报上刊登资本减少的通知。如果在90天内没有债权人索赔，资本减少可以进行。如果债权人反对，在索赔未处理完或撤回之前，资本减少不能进行。<sup>[39]</sup>

通过分派股息减少资本需收取10%的预提所得税。巴拿马没有针对股份回购的税务处理规定。通过留存收益的资本减少被视为是应税股息并需代扣预提所得税，除非先前已征税。超出与免税的留存收益相对应的数额的股票回购是不征税的<sup>[40]</sup>。

### 2.5.4.3 清算

在下列情况下，巴拿马的法人实体可以申请清算：

- (1) 当公司与另一家公司合并时；
- (2) 已经不可能实现公司的商业目的；
- (3) 公司已经达到了其商业目的；
- (4) 当合伙人一致同意清算；
- (5) 按章程规定需进行清算；
- (6) 法院判决。

公司必须在当地的报纸和官方公报上公布清算消息。清算不能作为其免除债务的依据，同时债权人有权在清算消息公布之日起30天内提出索赔。

清算完成后，公司必须在30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备公司账务，并附上保证声明及其净收入或损失金额。之后，清算人可向股东支付任何剩余的资金<sup>[41]</sup>。

## 2.6 其他税（费）(Other Taxes and Dues)

### 2.6.1 市政税（Municipal Tax）

所有在巴拿马境内发生的工业、商业或营利活动都应在经商所在城市缴纳市政税。每个公司在开始营业后，就会在相应的城市进行业务登记。税率由每个城市根据每个公司的经济活动和年度收入总额自行决定。在巴

---

<sup>[39]</sup> CC Art 279; LCF 1927 Art 14 and 15

<sup>[40]</sup> FC Art 733

<sup>[41]</sup> FC Art 717; CC Art 279 to 281

拿马城，应纳税额取决于公司的年营业额，区间为50美元至600美元，年营业额低于300,000美元的公司应纳税额为50美元，年营业额超过6,000,000美元的公司为600美元。<sup>[42]</sup>

## 2.6.2 社保和医保（Social Security and Health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雇主为雇员缴纳社保和医保为强制性要求。表5列出了以雇员总工资为基础，雇主和雇员在2019年度需要缴纳的社保和医保比例：

表5 社保和医保缴纳份额

类型	份额(%)
员工缴纳社保和医保	9.75（其中：社保9.25；医保0.5）
用人单位缴纳社保和医保	12.25（其中：社保4.25；医保8）
员工缴纳教育保险	1.25
雇主缴纳教育保险	1.50
自由职业者缴纳社保和医保	13.50
自由职业者缴纳教育保险	2.75

如果雇主给雇员发放第13个月薪水，则第13个月薪水的社保和医保缴纳比例为员工7.25%、雇主10.75%。员工和雇主只能在每年的4月、8月和12月缴纳该项保险金<sup>[43]</sup>。

## 2.6.3 教育税（Education Tax）

巴拿马公司及非居民适用统一的规定。直接按工资的2.75%缴纳（雇员按工资收入的1.25%缴纳，雇主按员工收入的1.5%缴纳）。自由职业者直接按年收入的2.75%缴纳教育税。从2011年1月1日开始无法在计算所得税时扣除。

## 2.6.4 石油税（Petroleum Tax）

巴拿马政府对具有进口和销售石油产品权限的企业征收石油税。税率通常在0.13美元每加仑到0.60美元每加仑之间。企业需先在海关预存一笔款项。纳税人必须在进口或销售行为发生的下一个月的15日内，向税务机关

<sup>[42]</sup> Municipal agreement 162 of 2006 on Reorganising the Municipal Tax System in Panama City (acuerdo municipal 162 de 2006 por el cual se reorganiza el sistema tributario del municipio de Panamá)

<sup>[43]</sup> LTRSC Art 101; LACD Art 1; CD 168/1971 Art 1

提交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相应税款<sup>[44]</sup>。

### 2.6.5 博彩税 (Tax on Gambling Activities)

按照宪法规定，博彩在巴拿马属于国家垄断。但是，通过一些当地法院的案件显示，国家依然有权通过特许经营将博彩业务外包给私营企业。

赌场必须按月向国家缴纳“A型”老虎机（赌博性质）总收入的18%的税款，以及赌桌总收入的12%的税款。

博彩赢得的奖金在巴拿马属于非应税收入<sup>[45]</sup>。

### 2.6.6 不动产转让税 (Property Transfer Tax)

不动产转让税是巴拿马的一项有关不动产转让的税种，指不动产权发生转移变动时，向产权出让方征收的一次性税收。其税率为2%，按以下标准确定计税依据：

出让方与不动产受让方书面协议达成的金额；或

依据交易时点不动产价值加上增值额，按5%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sup>[46]</sup>

有限责任微型企业买卖房产时免征不动产转让税<sup>[47]</sup>。

### 2.6.7 房产税 (Property Tax)

巴拿马有一项针对房地产所有者的年度房产税，其税基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物业的地籍价值、源于继承的历史价值、销售合同约定的价值。

(1) 一般税率如下<sup>[48]</sup>：

①税基为0-30,000美元，税率为0；

②税基为30,001-250,000，税率为0.6%；

③税基为250,001-500,000，税率为0.8%；

④税基为500,000（不包含500,000）以上的，税率为1%。

<sup>[44]</sup> FC Art 1057-G to 1057-I; Resolution 201-2378 of 6 August 2003; LTRFPTT Art 15; LAPT Art 1

<sup>[45]</sup> Fiscal Code (El codigo fiscal) 1956 763 to 767

<sup>[46]</sup> Law on Tax on the Transfer of Land (Ley sobreimpuesto a la transferencia de tierras) No 106 of 1974 1 and 2; Law on Tax Reform (Ley de reformatributaria) No 31 of 1991 Art 35

<sup>[47]</sup> Law on Tax on the Transfer of Land (Ley sobreimpuesto a la transferencia de tierras) No 106 of 1974 1 and 2; Law on Tax Reform (Ley de reformatributaria) No 31 of 1991 Art 35

<sup>[48]</sup> Fiscal Code (El codigo fiscal) 1956 P763 to 767, 786 and 790; Law on Tax Reform (Ley de reformatributaria) No 8 of 2010 44

对家庭拥有的住宅房产适用不同的税率。

在2019年1月1日之前,房产税适用较高的税率,但年度上限为25,000美元,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适用降低的税率。政府,公共部门和非营利组织拥有的土地不征收房产税。

在相关纳税年度结束前纳税人必须向税务机关缴纳房产税,税款可以分三期支付。逃避缴纳房产税会被处以税基的2%的罚款<sup>[49]</sup>。

(2) 如果纳税人持续向税务管理当局更新房地产价值数据或经常进行房地产价值评估的,可以适用以下税率;

- ①税基为0-30,000美元,税率为0;
- ②税基为30,001-100,000美元,税率为0.75%;
- ③税基为100,000(不包含100,000)美元以上,税率为1.00%。

(3) 新建建筑房产税豁免

对于新建建筑来讲,其适用巴拿马房产税的部分豁免政策。

在2009年7月1日至2012年1月1日期间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可享受20年的房产税豁免优惠。

其中,对于住宅楼宇(适用于2012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取得相关市政府颁发的施工许可证的楼宇),根据楼宇价值纳税人可享受如下房产税豁免:

- ①不超过120,000美元:豁免期20年;
- ②介于120,000(不包含120,000)美元至300,000美元:豁免期10年;
- ③超过300,000(不包含300,000)美元:豁免期5年;

对于所有非住宅建筑的豁免期限为10年。

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后签发建筑许可证的不适用房产税免税政策<sup>[50]</sup>。

## 2.6.8 消费税 (Excise Duty)

消费税税基包括向购买者收取的价格,加上除增值税外的其他税费。产品有关税率如下:

- (1) 汽车价值在8,000美元以下,税率为15%;

<sup>[49]</sup> FC Art 763 to 767, 786 and 790; LTR 2010 Art 44

<sup>[50]</sup> LTRFPTT Art 12; LFER Art 81

- (2) 汽车价值在8,001-20,000美元，税率为18%；
- (3) 汽车价值在20,001-25,000美元，税率为23%；
- (4) 汽车价值在25,000（不包含25,000）美元以上，税率为25%；
- (5) 电动或混合动力汽车，税率为5%；
- (6) 运载货物的车辆，税率为12%；
- (7) 残疾人员专用车辆，税率为5%；
- (8) 从事商业货运的车辆，税率为10%；
- (9) 承载旅客的交通车辆，税率为10%；
- (10) 议员专用车辆，税率为5%；
- (11) 私人用摩托车和船，税率为10%；
- (12) 珠宝和武器，税率为10%；
- (13) 用于运载半挂车的卡车，税率为10%；
- (14) 烟草产品，税率为32.5%。<sup>[51]</sup>

消费税必须在卖方向消费者收取税款后的次月15日内缴纳<sup>[52]</sup>。

### 2.6.9 印花税（Stamp Duty）

所有公共文件均须贴印花税票。收据、赊销发票、汇票、票据和支票上也都贴印花税票。此外，向政府部门递交行政呈请书亦须加盖印花。印花税是根据租约下的应缴租金数额计算的。国际租赁（如果租赁资产仅在巴拿马境外使用）是免税的。

### 2.6.10 车辆道路税（Vehicle Road Tax）

巴拿马每个城市都有车辆道路税，税率由城市自己确定，车辆所有者每年必须缴纳一次车辆道路税，市政府会相应发一个汽车牌以便车辆可以合法在道路上行使。

在巴拿马城，车辆道路税必须在9月30日前缴纳，缴费金额与车辆价值相关，价值0-19,999美元的车辆每年缴纳28美元；价值20,000-49,999美元的车辆每年缴纳38美元；价值50,000-75,000美元的车辆每年缴纳50美元；价值

---

<sup>[51]</sup> LED; Executive Decrees (Decretoejecutivo) 85/2005 Art 8; Law on Tax Reform (Ley de reformatributaria) No 8 of 2010 142 and 143

<sup>[52]</sup> LED; ED 85/2005 Art 8; LTR 2010 Art 142 and 143

75,000（不包含75,000）美元以上的车辆每年缴纳150美元。车辆折旧可以在计算车辆价值时扣除<sup>[53]</sup>。

#### 2.6.11 油气企业特许权使用费（Royalties on Hydrocarbon Companies）

油气企业享受一些特殊税收优惠，但油气企业也必须向政府分享一定比例的油气产品。油气企业一般要将总的油气产量的5%-20%作为特许权使用费提供给政府，具体比例要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同时油气企业还必须按以下标准缴纳以占地面积为基础的特许权使用费。

勘探阶段，初始合同按0.25美元/公顷，延期合同按0.5美元/公顷；开发阶段，初始合同按5美元/公顷，延期合同按10美元/公顷<sup>[54]</sup>。

在2013年9月9日之前，油气企业仅在开采阶段缴纳按占地面积计算的特许权使用费。

#### 2.6.12 矿产开采特许权使用费（Royalties on Mineral Extraction）

从2015年5月5日起，矿业权合同持有人需按开采的矿产价值的2%-4%向政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适用以下矿物资源开采：砂、砾石、采石、石灰石、粘土、凝灰石<sup>[55]</sup>。

#### 2.6.13 保险相关税费（Tax on Insurance Premiums）

根据保险费的类型不同，保险税按保险费的2%至7%征收。此外，纳税人亦须缴付监管税，金额为上一年度未取消的保险费的0.5%（最低金额为10,000美元，最高金额为50,000美元）<sup>[56]</sup>。

#### 2.6.14 经营许可税（Licence Tax）

大多数希望在巴拿马开展商业活动的实体必须获得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税税额按资产总额的2%计算，年最高征税不超过60,000美元。在保税区注册的实体，年税率为0.5%，年最高征税不超过50,000美元。租用不动产

---

<sup>[53]</sup> Law on the National Motor Vehicles Register (Ley sobre el Registro Único de Vehículos Motorizados) No 14 of 2005; Municipal agreement 162 of 2006 on Reorganising the Municipal Tax System in Panama City (acuerdo municipal 162 de 2006 por el cual se reorganiza el Sistema Tributario del Municipio de Panamá)

<sup>[54]</sup> LRHB Art 49 and 55-A

<sup>[55]</sup> LRNME Art 16; MRC Art 211-A

<sup>[56]</sup> FC Art 1014 to 1016



或从事农业活动，无须缴付经营许可税。

##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 3.1 税收管理机构

####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巴拿马1956年出台的《财政法》(El código financiero) 中包含了企业所得税法规。巴拿马的税收征管是由隶属于国家经济与财政部的国内收入司负责(不包括地方税)。

####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国内收入司负责巴拿马国内税收的征收和管理。原先管理巴拿马税务体系、征收税收和制定税收政策的是成立于2013年的国家自然保护联盟(ANIP)。作为政府独立机构的ANIP在2014年8月被巴拿马最高法院判定违宪。国内收入司将接手推进ANIP以前发起的所有事项。

税收复议由国内收入司负责处理, 税收争议由税收管理法庭负责处理。

###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 3.2.1 税务登记

企业法人或自然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可在国内收入司的官方网站中注册登记以获得注册号(RUC)。申请人根据提示完成必填字段提交后, 国内收入司系统会给申请人分配注册号并提示上传相关数据文件。需要注意的是, 每个字段的数据一经提交上传, 即被视为同意授权给电子税务局用于其内部审查, 故申请人须确保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纳税人必须在其开展商业、工业等经营活动前完成RUC的注册。此外, 还必须在完成公共登记处(registro público de panamá) 登记后一个月内完成税务登记。

####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所有在巴拿马运营的公司均须根据巴拿马通用会计准则留存会计档

案。只要公司在巴拿马当地运营，就须将会计档案、支持材料及通讯资料留存在巴拿马，并及时更新资料随时备查。只开展离岸运营的公司可将账簿、会计档案及通讯文件留存其他国家和地区。

巴拿马公司至少需准备以下会计资料：

- (1) 股权证书；
- (2) 股本登记册；
- (3) 会议记录；
- (4) 日记账；
- (5) 总账。

除股权证书外，其余会计资料均需由公共会计师装订成册，一般使用西班牙语编制。外国公司至少需要准备经装订成册的总账和日记账。法律并不强制要求准备购销日记账和明细账。公司可根据需要另设一套账本，将法律要求的账务摘要保存，或将法律要求的账务与其他会计账务合并保存。在巴拿马营业的公司可以要求采用磁性账务系统。

根据相关税务法规，所有在巴拿马运营的公司均须按巴拿马国内收入司的要求，留存经注册会计师根据巴拿马通用审计准则审计的财务报表。会计档案既可以纸质形式归档，也可以电子文件形式归档。

跨国公司可以向国内收入司申请根据总部的会计年度采用特殊的会计年度。资本超过100,000美元或年销售额超过50,000美元的纳税人须有由巴拿马注册会计师编制、附签的所得税申报表。通常情况下，只有以下公司必须每年提交经审计的报表：国家证券委员会列出的公司、在巴拿马经营的商业银行和储蓄机构、保险和再保险公司。报表必须经独立公共会计师审查并按时向有关当局提交。企业一般应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国际会计准则（IAS），中小企业可使用《中小企业国际会计准则》。银行业和受国家证券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可使用国际会计准则或美国通用会计准则（US GAAPs），但应提前告知监管机构。<sup>[57]</sup>

### 3.2.3 纳税申报

<sup>[57]</sup> <http://panama.mofcom.gov.cn/article/ddfg/sshzhd/201501/20150100883835.shtml>

### 3.2.3.1 公司纳税人

企业可以选择一年一次性预缴或一年分三次预缴企业所得税（分别在6月30日前、9月30日前、12月31日前），年度纳税申报表应在次年的3月31日前，或者纳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申报纳税。同时，纳税人需根据本年度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额预测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额，进行年度纳税申报。

巴拿马的税收系统是基于纳税人自我评估，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就代表企业对到期应纳企业所得税的自我评估。纳税申报表申报的期限是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3月31日前）。如纳税人的所有者权益超过100,000美元或者年收入超过50,000美元，纳税申报表必须由注册会计师准备并申报。纳税人可以向税务部门申请不超过1个月的延期申报。从2016年7月25日起，必须使用国内收入司网站（[dgi.mef.gob.pa](http://dgi.mef.gob.pa)）上的在线申报系统完成巴拿马纳税申报表。

巴拿马允许纳税申报日起36个月内进行更正申报，更正申报需额外缴一笔行政费，个人更正申报需缴纳100美元，法人更正申报需缴纳500美元。

### 3.2.3.2 个人纳税人

个人纳税人所得申报期限为次年的3月15日前。个人所得税按照税法规定需履行年度申报义务。配偶允许共同申报，但无任何优惠。所有个人（包括外籍员工）由聘用的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国内收入司有可能对个人履行税务审计职能。

### 3.2.4 税务检查

巴拿马国内收入司可执行税务检查以确保纳税人正确缴税。<sup>[58]</sup>纳税人在税务检查中具有知情权、陈述申辩权、申请行政申诉权等权利；但纳税人应接受税务部门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提供有关资料。

如税务部门选择开展税务检查，纳税人有权知悉具体检查事宜，复核负责该检查事宜的公职人员身份信息及其一位上级的详细信息。在检查过程中，允许纳税人询问详细和准确的关于开展税务检查的原因，税务人员

---

<sup>[58]</sup>Fiscal Code (El código fiscal) 1956 P719 to 721, 1240 and 1309; Executive Decrees (Decretoejecutivo) 170/1993 Art 171

必须在15日内答复纳税人。

纳税人有在税务决定下达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税务检查决定进行书面申诉的权利。

### 3.2.5 税务代理

纳税人的所有者权益超过100,000美元或者年收入超过50,000美元，纳税申报表必须由注册会计师准备并申报。

### 3.2.6 法律责任

#### 3.2.6.1 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没有按法律要求设置独立账本将被罚款1,000-50,000美元。

#### 3.2.6.2 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未按时缴纳税款将产生10%的滞纳金和罚息。罚息年利率比巴拿马银行监管署（Superintendencia de Bancos de Panamá）每年发布的参考年利率高两个百分点。2019年的参考年利率为7.28%（2018年为7.52%）。如果纳税人被认定为逃税罪，将处所逃税款5-10倍的罚款，或2至5年的监禁。

### 3.2.7 其他征管规定

巴拿马国内收入司会根据其内部评估针对转让定价事项开展专项检查并重新核定应缴税款。在专项检查进行期间，国内收入司会要求纳税人提交资料，纳税人应当自国内收入司要求之日起45日内提供。纳税人逾期未提供则会受到国内收入司的处罚，罚款金额是纳税人关联交易金额的1%，最高不超过1,000,000巴波亚（巴拿马政府规定巴波亚官方汇率为1巴波亚等于1美元）。<sup>[59]</sup>

##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巴拿马按属地原则征税。对个人而言只需就其来源于巴拿马的收入缴

---

<sup>[59]</sup> Panama - Transfer Pricing Country Profile, <http://www.oecd.org/tax/bycountry/panama/>

税。非居民个人无需提交所得税申报表。扣缴义务人负责缴付税款及提交与扣缴税款有关的表格。

对企业而言，无论其注册地在哪，巴拿马仅对该企业取得的来源于巴拿马的所得征税。由于巴拿马采用税收属地原则，所以其法律条文中并不包含对术语“非居民公司/企业”的定义。企业将应税款项汇往国外或转入境外人士的银行账户时均需代扣代缴非居民的所得税。非居民在巴拿马的常驻机构和分支机构必须分别记账，并根据记录确定各自的净利润<sup>[60]</sup>。

###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 3.3.2.1 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巴拿马的预提税税收制度主要是针对提供服务的场所在巴拿马境外的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服务费或其他收费。是否适用预提所得税最重要的原则是确认该服务或者项目是否为巴拿马公司创造了经济价值，并且支付预提所得税的费用巴拿马公司可在税前扣除。在税收法第694节第一段第e点中列明下列规定：

(1) 预提所得税义务的产生取决于该服务对巴拿马境内的个人或公司有利；

(2) 该规定适用于汇付给非居民企业或个人的款项，包括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支持费、商标使用费、取得无形资产使用权的费用、专利使用费、技术费、工业秘密费及其他相似的费用、以及在巴拿马境外提供服务的服务费；

(3) 当以上类型的费用是产生所得的必要费用，或者是资产维护费等与产生所得相关的费用，且该费用可被服务接收方税前扣除，则以上类型的费用视为是在巴拿马境内产生的应税所得；

(4) 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半征收预提所得税；

(5) 如果该外国公司或个人已在巴拿马进行纳税登记，则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

(6) 纳税申报表的保管期限为三年；未提交年度申报表的，税务机关

<sup>[60]</sup> Article 12 of the ITR 《税务登记条例》第十二条

在七年内可以追征税款。

### 3.3.2.2 增值税管理

提供货物和服务及进口货物的公司需缴纳增值税，如果其总年度营业额超过36,000美元（或每月营业额超过3,000美元），则必须注册。注册的外国公司必须在巴拿马设有常设机构。

如果强制性注册不适用，纳税人可以自愿注册增值税<sup>[32]</sup>。

### 3.3.2.3 不动产转让税

转让不动产时需要支付不动产转让税。产权出让方适用的税率为2%，按以下标准确定计税依据：

- (1) 出让方与不动产受让方书面协议达成的金额；
- (2) 依据交易时点不动产价值加上增值额，按5%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

[错误!未定义书签。]

### 3.3.2.4 股息红利

当巴拿马居民公司进行股息支付时，有义务在该地区扣缴税款。当居民或非居民公司收到股息时，税率如下：

- (1) 来源于巴拿马的股息，适用10%的预提所得税；
- (2) 来源于国外的股息或者出口所得，适用5%的预提所得税；
- (3) 来源于自由贸易区企业分派的股息，适用5%的预提所得税；
- (4) 来源于无记名股票的股息，适用20%的预提所得税。

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可以降低支付给非居民公司的股息适用的税率。支付股息的预扣税是最终的。

### 3.3.2.5 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

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一般适用于12.5%的有效税率（即按50%的收入征收25%的税率）。如果符合相关的税收协定并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的话，可能适用更优惠的税率。

向外国实体支付的特许使用权费和利息按12.5%的税率缴纳预扣所得税。一般而言，手续费和专业服务按汇款的20%-50%缴纳预扣所得税。

##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 4.1 关联交易

####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当一方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另一方或多方的经营管理、股权控制或资本控制时，前述双方或多方将被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sup>[59]</sup>

同理，若在巴拿马设立的常设机构（如固定经营场所或主要办事处等）直接或间接地被其他方所控制，则该常设机构与其他方亦将被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

#### 4.1.2 关联申报管理

纳税人须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通过电子税务局填写并提交关联交易报告表，并留存法人代表签署的纸质文档以备查。

如纳税人需更正申报，可在申报截止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更正原因的书面说明，经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方能进行更正申报；申报期截止后，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

需要注意的是，巴拿马并无“安全港”规定，即没有明确关联交易申报的门槛，也就是说巴拿马税法未明确最低交易额的标准，未规定豁免申报的纳税人类型或行业，也无豁免申报的关联交易类型的相关规定。

### 4.2 同期资料

####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 4.2.1.1 同期资料的分类

根据巴拿马税法的规定，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但巴拿马税法并未对此专门进行区分，而是要求纳税人在同一份文档中进行描述。其中，主体文档参照OECD转让定价指南（即OECD 2010年通过的转让定价指南）第五章附件一的要求准备，本地文档参照OECD转让定价指南第五章



附件二的要求准备。<sup>[59]</sup>目前，巴拿马暂未对国别报告或其他特殊事项文档做出具体规定。

#### 4.2.1.2 同期资料的准备主体

同期资料的准备主体和报送主体均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巴拿马居民企业。

####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巴拿马不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成员国，但是巴拿马有法律规定税务部门在转让定价方面需要参考OECD转让定价指南。

纳税人在准备同期资料时，至少应包括下列信息：

（1）纳税人的信息。

（2）纳税人所属商业集团的信息，包括：

①集团的组织架构、股权结构和集团内所有与纳税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成员实体的介绍。

②所属集团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转让定价政策（如有）。

（3）关联交易事项描述和用于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信息，包括：

①关联交易业务性质描述、交易标的的特性及金额。

②纳税人目前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方法。

（4）可比性分析。

（5）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包括：

①选择一种或多种转让定价方法的原因。

②运用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和可比性分析结果，确定关联交易业务价值的说明。

#### 4.2.3 其他要求

当关联方之间的定价过高或者过低的时候，税务部门会调整企业的计税基础。如果税务局对企业的计税基础进行调整，企业不需要去更正自己的财务报表。

### 4.3 转让定价调查

### 4.3.1 原则

巴拿马自2011年开始实行转让定价税收规定，该规定适用于巴拿马企业与外国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关联企业间的交易应当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参照OECD转让定价指南）。

###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巴拿马税务当局准予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和成本加成法。如上述方法都不适用，准予使用利润分割法或交易净利润法。需要注意的是，在有国内可比对象的前提下，应优先选择国内可比对象进行转让定价分析。

#### 4.3.2.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通过寻找“可比非受控交易”，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可以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4.3.2.2 成本加成法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通常适用于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或资金融通的关联交易。其计算公式如下：

公平成交价格=关联交易的合理成本×(1+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100%

#### 4.3.2.3 再销售价格法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通常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购销业务。其计算公式如下：

公平成交价格=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1-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收入净

额×100%

#### 4.3.2.4 利润分割法

利润分割法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通常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利润分割法分为一般利润分割法和剩余利润分割法。一般利润分割法根据关联交易各参与方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确定各自应取得的利润。剩余利润分割法将关联交易各参与方的合并利润减去分配给各方的常规利润的余额作为剩余利润，再根据各方对剩余利润的贡献程度进行分配。

#### 4.3.2.5 交易净利润法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率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利润率指标包括资产收益率、销售利润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贝里比率等。通常适用于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以及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4.3.3 转让定价调查

巴拿马税务当局会根据其内部评估针对转让定价事项开展专项检查并重新核定应缴税款。

在专项检查进行期间，税务机关会要求纳税人提交关联交易申报表和同期资料等相关资料，纳税人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45日内提供。纳税人若未能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交同期资料，将会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详情可见本文“3.2.4 税务检查”和“3.2.7 其他征管规定”相关内容。

#### 4.4 预约定价安排

巴拿马政府暂不与纳税人协商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 4.5 受控外国公司

巴拿马法律暂未对受控外国公司作出规定。

####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巴拿马法律暂不要求纳税人提供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也未对此向纳税人提出税收征管要求。

#### 4.7 资本弱化

巴拿马法律目前暂未对企业资本弱化作约束。

#### 4.8 反避税

目前，巴拿马法律暂无与反避税相关的规定。

##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 5.1 巴拿马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税收复议由国内收入司处理，税收争议由税收管理法庭负责处理。

### 5.2 税收争议解决方法

#### 5.2.1 概述

根据巴拿马税务从业人士的反馈，巴拿马目前无一般性的税收争议解决流程；如果有签署双边税收协定，税收争议的解决可参照两国间双边税收协定，但是目前中国政府还未与巴拿马政府签署双边税收协定。

#### 5.2.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本指南所称中巴税收争议是中国投资者与巴拿马税务当局或者中国税务当局之间的税务争议，两者在法律地位上是不完全对等的。此类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是中国投资者在赴巴拿马投资的决策阶段没有全面周详地考察巴拿马当地税法的具体规定，致使投资项目在巴拿马落地后一些尚未识别的税务成本增加；其二是中国投资者在一些具有争议的涉税问题上与巴拿马税务当局以及中国税务当局没有事先进行有效地沟通，由此引发税务争议。以下是一些常见的国际税收协定争议的表现，如：双重税务国籍、“受益所有人”身份被否定、常设机构的认定争议以及转让定价的税收争议等。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决策阶段及时寻求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等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借助税法专业人士的专业优势进行周详的税法尽职调查，制定合理的税务筹划方案，实施符合自身投资或经营特点的税务架构，控制和管理整个项目各个阶段的税务风险。税法专业人士的服务可以使赴巴拿马投资经营决策更为有效。

#### 5.2.3 主要解决途径

根据巴拿马税务从业人士的反馈，巴拿马目前无一般性的税收争议解

决流程，具体的解决途径需要根据具体的合同来判定。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规定了情报交换、税款追缴和文书送达三种税收征管协助形式，但允许缔约方对税款追缴和文书送达做出保留。《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已经于2016年2月1日对中国生效，并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并于2018年1月1日起对巴拿马生效。该公约在我国和巴拿马已经生效，中巴两国之间的税收征管合作主要以此公约为基础已逐步展开。中巴两国之间就各自居民的跨国逃避税行为的打击力度得到了极大提高，能够更为有效地维护两国的税收利益。同时，赴巴拿马投资者需要了解其对税收征管、税收争议解决等方面的要求，避免因不了解相关规定要求而引发的不利税收后果。

## 第六章 在巴拿马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 6.1 信息报告风险

####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巴拿马于2014年7月11日实施新公司法，企业工商注册原先所需的180个审批程序被简化，新的审批程序所需时间比原先的52个工作日大为缩短，如果是注册一个正常公司并拿到运营通知，总时间应在8至15天之间。在巴拿马设立公司，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微型企业、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制企业、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自营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由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巴拿马和外国投资者优先选择的企业组织形式，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实体要组建合营企业时一般也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巴拿马法律并无限制外国投资者在巴拿马境内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sup>[61]</sup>。

##### 6.1.1.1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巴拿马最常见的企业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是独立于所有人或者董事的实体，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风险和法律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发起设立，设立后，股东人数可以减少到一个。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最低资本要求，资本被划分为若干股份，股票可以是记名或无记名、有票面价值或无票面价值。无记名和无票面价值的股票必须在发行时一次性缴款，注册代理人必须保存股份纸质证明并告知注册员这些股份的真实性，注册代理人必须是在巴拿马经正式授权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注册代理人提供这项服务的费用大概是150-250美元。有限责任公司为保持公司注册的有效性每年需向公共登记处支付300美元的费用<sup>[62]</sup>。

---

<sup>[61]</sup> Commercial Code (El codigo de comercio) 1916 P257

<sup>[62]</sup> Commercial Code (El codigo de comercio) 1916 P55 and P249 to 286; Fiscal Code (El codigo fiscal) 1956 P318-A

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个法人实体需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标准企业所得税率为25%，需对其年度利润进行企业所得税的年度申报，企业经营损失可以向后结转5个年度。向非居民企业分配税后利润需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依据具体税收协定这个比率可以相应减免<sup>[63]</sup>。

### 6.1.1.2 有限责任微型企业

2014年3月31日，巴拿马提出了一个新的企业组织形式概念——有限责任微型企业，助力小型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微型企业必须是自然人所有，其资本被划分为不可转让的股份，个人如果在其他法人实体里有股权则不允许在有限责任微型企业拥有股权。有限责任微型企业必须满足年营业额连续两个年度不超过150,000美元的要求，适用简易会计处理规定。

有限责任微型企业的立法目的是促使小型企业减少从事非正规经济业务，因此其享有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 (1) 成立起6个月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 (2) 成立起2年内每年应税利润不超过11,000美元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 (3) 免企业注册登记维护费；
- (4) 免交运营通知费；
- (5) 免不动产转让税。<sup>[64]</sup>

### 6.1.1.3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居民、非居民或个人出资成立，所有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负债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得超过20人，可以采用现金、资产、劳务的形式出资，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的资本金须在2,000-500,000美元之间。

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需缴纳25%的企业所得税，向合伙人分配利润视同股利分配需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税金<sup>[65]</sup>。

<sup>[63]</sup> Commercial Code (El código de comercio) 1916 P251; Fiscal Code (El código fiscal) 1956 P698 to 699 and 733

<sup>[64]</sup> Law on creating the limited liability micro-enterprise and establishing incentives for the informal sector to integrate with the formal economy (Ley que crea la Microempresa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y establece incentivos para la inclusión del sector informal en la economía formalizada) No 132 of 2013

<sup>[65]</sup> Fiscal Code (El código fiscal) 1956 P699



#### 6.1.1.4 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是由一个人出资成立并运营的公司，独资企业不是法人实体，其利润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独资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为1,000美元<sup>[66]</sup>。

#### 6.1.1.5 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是一个法人实体的独立二级机构，巴拿马允许外国公司在其境内成立分支机构，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被视为巴拿马的常设机构，需就其来源于巴拿马境内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国常设机构向其母公司分配税后利润时还需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率视相关税收协定的情况进行减免。

#### 6.1.1.6 自营保险公司

自营保险公司属于法人实体，通常是由属于同一个经济集团的母公司组织、拥有并管理的一个公司。其仅有的目的是为该公司或经济集团提供保险，替代从传统市场购买的保险。

自营保险公司向国际商业机构提供服务，是巴拿马作为世界金融中心提供多种服务和产品的一种补充。无论是巴拿马还是外国的自保公司，都需要经过巴拿马商务和工业部的保险和再保险监管者的授权，目的是通过保险或再保险降低巴拿马办事处的国外风险。

#### 6.1.1.7 信托公司

任何自然人都可以在巴拿马建立信托基金。巴拿马的信托不需要在公开的办事处进行注册。信托是委托人与受托人的私人行为，因此并不要求将信托的内容透露给任何权威机构。唯一需要的手续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名需由其各自所在地的公证机构进行认证。针对托管的巴拿马的不动产，必须在巴拿马不动产登记公共登记处进行记录。

### 6.1.2 信息报告制度

---

<sup>[66]</sup>Law on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Ley de sociedades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No 24 of 1966 P63 to 84; Commercial Code (El código de comercio) 1916 P249

### 6.1.2.1 巴拿马-美国《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

巴拿马政府于2014年6月30日与美国就《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事宜签订了政府间示范性协定，并自2016年10月25日正式实施。<sup>[67]</sup>

(1) 就巴拿马而言，美国居民申报账户需要向巴拿马金融机构申报：

①持有该账户的特定美国人的姓名、地址和美国的纳税识别号（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②账号（如没有账号，需提供功能对等物）；

③所申报的巴拿马金融机构的名称和识别号；

④相关历年或其他适宜报告期结束时的账户余额或价值（包括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年金合同情况下的现金价值或退保价值）；

⑤托管账户：已支付或记入该账户的利息总额、分红总额和其他收入总额；如巴拿马金融机构作为监管人、经纪人、代名人或账户持有人的代理人，通过出售或赎回财产，已支付或记入该账户的所得款项总额；

⑥就任何存储账户而言，已支付或记入该账户的利息总额；

⑦除如上托管账户和存储账户外的账户，已支付或记入该账户的总金额，包括向账户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赎回付款的总额。

(2) 相应地就美国而言，巴拿马居民申报账户需要向美国金融机构申报：

①如账户持有人为巴拿马居民，需提供账户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和巴拿马纳税识别号；

②账号（如没有账号，需提供功能对等物）；

③所申报的美国金融机构的名称和识别号码；

④存储账户支付的利息总额；

⑤已支付或记入该账户的源于美国的股息总额；

⑥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The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的报告程度，已支付或记入该账户的其他来源于美国的收入总额。

(3) 巴拿马金融机构(Reporting Panamanian Financial Institution)的相关报告义务如下：

<sup>[67]</sup> Panama - United States - FATCA Model 1A Agreement(2016)

①巴拿马金融机构确定需要报告的美国账户并每年向巴拿马主管当局披露；

②巴拿马金融机构需要在2015年和2016年每年向巴拿马主管当局报告向非参与金融机构（Nonparticipa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付款时的非参与金融机构的名称及此类付款的总额；

③符合IRS（美国税务机关）FATCA注册网站上的适用注册要求。

（4）同时，巴拿马金融机构被IRS选择扮演如下角色：

①作为中介，承担主要的代扣代缴责任；

②作为外国合伙企业，承担代扣代缴责任；

③作为外国信托，承担代扣代缴的责任，当来源于美国所得向非参与金融机构付款时，扣留30%的所得。

总之，针对源于美国所得向非参与金融机构付款时，巴拿马金融机构作为一个中介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 6.1.2.2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

巴拿马在2018年9月签署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CRS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简称“CRS MCAA”）。作为信息交换的发送国（Sending Jurisdiction），巴拿马现可向包括中国在内的60个国家发送金融账户涉税信息；作为信息交换的接收国（Receiving Jurisdiction），巴拿马现可接收包括中国在内的79个国家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对于需报送的其他辖区账户，需交换的信息包括：

（1）作为账户持有人的各个需报送人的名称、地址、纳税人识别号、出生日期及出生地（如果是个人）；对于机构，在适用统一报告标准的尽职调查程序后，被认定为存在一个或多个控制人是需报送人，提供该机构的名称、地址、纳税人识别号以及需申报人的名称、地址、纳税人识别号、出生日期及出生地；

（2）账号（没有账号的前提下，提供具有同等功能的其他信息）；

（3）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的名称及识别编号（如有）；

（4）在相关日历年末、其他适当的报送期间期末或销户前（针对

在该年度或期间内销户的账户)的账户余额或净值(包括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年金合同的现金价值或退保价值);

(5) 对于托管账户:

①在日历年度或其他适当的报送期间内,已付至或记入该账户(及其相关账户)的利息的总金额、股息的总金额及该账户下资产产生的其他收入的总金额;

②在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作为账户持有人的托管人、经纪人、名义持有人或代理人的情形下,提供日历年度或其他适当的报送期间内,因出售或赎回金融资产并已付至或记入该账户的收益总金额;

(6) 对于存款账户,在日历年度或其他适当的报送期间内,已付至或记入该账户的利息的总金额;

(7) 对于不属于第二款第五项或第六项的其他账户,在日历年度或其他适当的报送期间内,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作为债务人,提供已付至或记入账户持有人账户的总金额,包括在该日历年度或其他适当的报送期间付至账户持有人的赎回款项的总金额。

### 6.1.3 信息报告风险

根据巴拿马税务从业人员的反馈,巴拿马目前没有或者目前暂未发现,基于不同的企业登记制度对应的信息报告风险。具体风险需要根据具体的合同来规定。

## 6.2 纳税申报风险

### 6.2.1 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外国公司在巴拿马子公司的收入视为来源于巴拿马境内的收入。巴拿马子公司应视为巴拿马单独的法律实体;子公司需要有独立的会计账目和独立的纳税义务。

### 6.2.2 设立分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外国公司在巴拿马分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的收入视为来源于巴拿马境内的收入。巴拿马分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处较外国公司而言,应视

为巴拿马单独的法律实体；分公司需要有独立的会计账目和独立的纳税义务。

### 6.2.3 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常设机构是指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全部或者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常设机构的存在与否对于收入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由于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功能是划分居住国与来源国对跨国收入的征税权，从而避免对跨国收入的双重征税，因此，国际税收协定通常采用的原则是，居住国企业在来源国有常设机构的，来源国的征税权受限制的程度低，居住国企业在来源国没有常设机构的，来源国的征税权受限制的程度高。对于赴巴拿马投资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居民来说，按照相关税收规定是否构成在巴拿马的常设机构，对于其税收成本具有重要影响。

外国公司的常设机构所取得的收入视为来源于巴拿马境内的收入，需要纳税申报。一个最为基本的税收筹划安排即是，如何能够有效利用协定的规定来避免被认定为常设机构。因此，在明确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后，有必要了解常设机构的概念以及相关税收协定对于常设机构的具体规定。

## 6.3 调查认定风险

一般来说，各国企业所得税法通常将纳税人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投资于巴拿马的企业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还是巴拿马居民企业，其身份认定的不同，会直接导致企业纳税义务的不同。由于不同国家对居民企业的认定标准有所差异，因此在给企业选择纳税身份提供了一定税收筹划空间的同时，也为企业带来了很大的税收风险，如果不从企业全局利益出发进行纳税人身份认定，企业很有可能会面临重复征税的风险。

赴巴拿马投资者在确定具体投资项目和运营模式之前，应将其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跨境关联交易行为作为跨国经营重要的税收风险点进行详细分析，全面了解巴拿马国内就转让定价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了解其对纳税人税收遵从、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要求，避免因不了解相关规定要求而引发的不利税收后果。

##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巴拿马政府与中国政府暂未签署税收协定，两国正式建交后，相关协定谈签准备工作正在酝酿中。

## 6.5 其他

巴拿马政府于2014年6月30日与美国就《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事宜签订了政府间示范性协定，并自2016年10月25日正式实施<sup>[68]</sup>。这意味着符合标准的美国公民和持有美国绿卡的外国人在巴拿马经营所得或将有纳税义务，藏匿海外资产拒不申报被视为有意逃税，一经查出会被处以高达50,000美元的罚款，严重的还会受到相应的刑事处罚。

巴拿马已采用最新的关联方法（nexus approach）对抗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简称“BEPS”）。巴拿马于2018年12月26日制定了第69号法令，以确保纳税人只有在能够证明知识产权收入来自巴拿马境内具有经济实质的活动的情况下，才能获得知识产权收入的税收优惠安排。该法例于2018年12月27日在第28684-B号公报刊登。这一法条规定，只有在纳税人能够证明其从巴拿马取得的知识产权收入与其在巴拿马境内产生的支出，如研究和开发支出，相关的情况下，才允许其适用知识产权制度及优惠税率。

巴拿马于2019年2月1日签署了交换国别报告的多边协议，成为了CbC MCAA的司法管辖区，使其能够自动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交换CbC报告。

---

<sup>[68]</sup> [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tax-policy/treaties/Pages/FATCA.aspx](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tax-policy/treaties/Pages/FATCA.aspx)

## 参 考 文 献

- [1]<http://panama.mofcom.gov.cn/article/ddgk/zwrenkou/201406/20140600629077.shtml>
- [2]<https://www.state.gov/e/eb/rls/othr/ics/2016/wha/254547.htm?goMobile=0>
- [3]<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pm.html>
- [4]巴拿马贸易政策概览
- [5]CC Art 55 and 249 to 286; FC Art 318-A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拿马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美洲大洋洲司
- [8][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tax-policy/treaties/Pages/FATCA.aspx](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tax-policy/treaties/Pages/FATCA.aspx)[9]Executive Decrees (Decretoejecutivo) 170/1993 Art 124; Fiscal Code (El codigo fiscal) 1956 P713
- [10]Decree Laws (Decreto ley) 18/1948; Fiscal Code (El codigo fiscal) 1956 P635 to 636, 701 to 702, 708 and 710; Law on Tax Reform (Ley de reformatributaria) No 49 of 2009 P3
- [11]Fiscal Code (El codigo fiscal) 1956 P699; Law on Tax Reform (Ley de reformatributaria) No 8 of 2010 P9
- [12]DL 18/1948; FC Art 635 to 636, 701 to 702, 708 and 710; LTR 2009 Art 3; CD 36/2003 Art 14; Law No 8 of 2016
- [13]Law No 41 of 2004 Art 4, 58, 60 and 91; Law No 8 of 2016 Art 69; Law No 66 of 2018
- [14]LRHB Art 35, 43, 47, 49, 55 and 71 to 74
- [15]CD 36/2003
- [16]FC Art 708; LTR 2012 Art 4
- [17]Law No 41 of 2012, 7 August 2012
- [18]Law No 37 of 2013 Art 4, 5, 13 and 20, 10 June 2013
- [19]Law 45 of 2012, 10 August 2012
- [20]LITI Art 4
- [21]Executive Decrees (Decretoejecutivo) P143/2005 Art 5 to 6; Fiscal Code (El codigo fiscal) 1956 P708; Law on Tax Reform (Ley de reformatributaria) No 8 of 2010 P146 ED 143/2005 Art 5 to 6; FC Art 708; LTR 2010 Art 146
- [22]Fiscal Code (El codigo fiscal) 1956 P697; Executive Decrees (Decretoejecutivo) P170/1993 Art 23 to 48
- [23]Executive Decrees (Decretoejecutivo) P143/2005 Art 13 and 18; Fiscal Code (El codigo fiscal) 1956 P697
- [24]Executive Decrees (Decretoejecutivo) 170/1993 Art 46, 52 and 60
- [25]Fiscal Code (El codigo fiscal) 1956 698-A
- [26]LTLPS Art 3; LTR 2012 Art 3; LCF 1927 Art 11; Law 27 of 2015 Art 3 and 6
- [27]<https://dgi.mef.gob.pa>
- [28]Fiscal Code (El codigo fiscal) 1956 P700, 701 and 708 to 709
- [29]Fiscal Code (El codigo fiscal) 1956 P1057-V para 6 to 8
- [30]ED 84/2005 Art 25; FC Art 1057-V para 12
- [31]ED 84/2005 Art 4; FC Art 1057-V para 9; LCF 2007
- [32]Executive Decrees (Decretoejecutivo) 84/2005 Art 11 and 14; Law on Company Formation (Ley de constitución de sociedades) No 5 of 2007 78; Fiscal Code (El codigo fiscal) 1956 P1057-V para 2; Law

5 of 1997 Art 71 and 78

[33]FC Art 1057-V para 9

[34]Fiscal Code (El codigo fiscal) 1956 P1057-V para 10 to 11 and 20 to 21; Fiscal Code (El codigo fiscal) 1956 P1072-A

[35]ED 84/2005 Art 11 and 14; LCF 2007 Art 78; FC Art 1057-V para 2; Law No 5 of 1997 Art 71 and 78

[36]Fiscal Code (El codigo fiscal) 1956 696

[37]Fiscal Code (El codigo fiscal) 1956 P701; Executive Decrees (Decretoejecutivo) 170/1993 Art 117-A and 117-B; Law on Tax Reform, Foundations and Property Transfer Tax (Ley de reformatributaria, fundaciones e impuesto de transmisionespatrimoniales) No 28 of 20122

[38]CC Art 279; LCF 1927 Art 14 and 15

[39]FC Art 733

[40]FC Art 717; CC Art 279 to 281

[41]Municipal agreement 162 of 2006 on Reorganising the Municipal Tax System in Panama City (acuerdo municipal 162 de 2006 por el cual se reorganiza el sistema tributario del municipio de Panamá)

[42]LTRSC Art 101; LACD Art 1; CD 168/1971 Art 1

[43]FC Art 1057-G to 1057-I; Resolution 201-2378 of 6 August 2003; LTRFPTT Art 15; LAPT Art 1

[44]Fiscal Code (El codigo fiscal) 1956 763 to 767

[45]LTTL Art 1 and 2; LTR 1991 Art 35

[46]Law on Tax on the Transfer of Land (Ley sobreimpuesto a la transferencia de tierras) No 106 of 1974 1 and 2; Law on Tax Reform (Ley de reformatributaria) No 31 of 1991 Art 35

[47]Fiscal Code (El codigo fiscal) 1956 P763 to 767, 786 and 790; Law on Tax Reform (Ley de reformatributaria) No 8 of 2010 44

[48]FC Art 763 to 767, 786 and 790; LTR 2010 Art 44

[49]LTRFPTT Art 12; LFER Art 81

[50]LED; Executive Decrees (Decretoejecutivo) 85/2005 Art 8; Law on Tax Reform (Ley de reformatributaria) No 8 of 2010 142 and 143

[51]LED; ED 85/2005 Art 8; LTR 2010 Art 142 and 143

[52]Law on the National Motor Vehicles Register (Ley sobre el Registro Único de Vehículos Motorizados) No 14 of 2005; Municipal agreement 162 of 2006 on Reorganising the Municipal Tax System in Panama City (acuerdo municipal 162 de 2006 por el cual se reorganiza el Sistema Tributario del Municipio de Panamá)

[53]LRHB Art 49 and 55-A

[54]LRNME Art 16; MRC Art 211-A

[55]FC Art 1014 to 1016

[56]<http://panama.mofcom.gov.cn/article/ddfg/sshzhd/201501/20150100883835.shtml>

[57]Fiscal Code (El codigo fiscal) 1956 P719 to 721, 1240 and 1309; Executive Decrees (Decretoejecutivo) 170/1993 Art 171

[58]Panama - Transfer Pricing Country Profile, <http://www.oecd.org/tax/bycountry/panama/>

[59]Article 12 of the ITR 《税务登记条例》第十二条

[60]FC Art 733-J

[61]Commercial Code (El codigo de comercio) 1916 P257

[62]Commercial Code (El codigo de comercio) 1916 P55 and P249 to 286; Fiscal Code (El codigo fiscal) 1956 P318-A



[63]Commercial Code (El código de comercio) 1916 P251; Fiscal Code (El código fiscal) 1956 P698 to 699 and 733

[64]Law on creating the limited liability micro-enterprise and establishing incentives for the informal sector to integrate with the formal economy (Ley que crea la Microempresa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y establece incentivos para la inclusión del sector informal en la economía formalizada) No 132 of 2013

[65]Fiscal Code (El código fiscal) 1956 P699

[66]Law on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Ley de sociedades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No 24 of 1966 P63 to 84; Commercial Code (El código de comercio) 1916 P249

[67]Panama - United States - FATCA Model 1A Agreement(2016)

## 附录：巴拿马签署的相关国际协定

### 1. 巴拿马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截至2019年4月，巴拿马已对外正式签署18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下简称“税收协定”），其中，现已生效的税收协定17个，尚未生效的税收协定1个，详见下表附表1。

附表1 巴拿马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sup>[28]</sup>

序号	国家或地区	签署日期	执行日期	生效日期
1	 墨西哥 Mexico	2010.02.23	2010.12.30	2011.01.01
2	 巴巴多斯 Barbados	2010.06.21	2011.02.18	2012.01.01
3	 葡萄牙 Portugal	2010.08.27	2012.06.10	2013.01.01
4	 卡塔尔 Qatar	2010.09.23	2011.05.05	2012.01.01
5	 荷兰 Netherlands	2010.10.06	2011.12.01	2012.01.01
6	 西班牙 Spain	2010.10.07	2011.07.25	2011.07.25
7	 卢森堡 Luxembourg	2010.10.07	2011.11.01	2012.01.01
8	 新加坡 Singapore	2010.10.18	2011.12.19	2012.01.01
9	 韩国 Korea, Republic of	2010.10.20	2012.04.01	2013.01.01
10	 意大利 Italy	2010.12.30	2017.06.01	2018.01.01
11	 法国 France	2011.06.30	2012.02.01	2012.01.01
12	 爱尔兰 Ireland	2011.11.28	2012.12.19	2013.01.01
13	 捷克 Czech Republic	2012.07.04	2013.02.25	2014.01.01
14	 阿联酋 United Arab Emirates	2012.10.13	2013.10.23	2014.01.01
15	 以色列 Israel	2012.11.08	2014.06.30	2015.01.01
16	 英国 United Kingdom	2013.07.29	2013.12.12	2014.01.01
17	 越南 Vietnam	2016.08.30	2017.02.14	2018.01.01
18	 哥伦比亚 Colombia	2016.05.17	尚未执行	尚未生效

此外，巴拿马与塞浦路斯、根西岛和匈牙利的税收协定现正处于谈判协商阶段，与澳大利亚和德国的税收协定现正处于起草阶段。

## 2. 巴拿马签订的税收情报交换协定

截至2019年3月，巴拿马已与10个国家或地区签订税收情报交换协定，其中，现已生效的税收情报交换协定9个，尚未生效的税收情报交换协定1个，详见下表附表2。

附表2 巴拿马签订的税收情报交换协定一览表<sup>[28]</sup>






序号	国家或地区	签署日期	执行日期	生效日期
1	 美国 United States	2010.11.30	2011.04.18	2011.04.18
2	 挪威 Norway	2012.11.12	2013.11.20	2013.11.20
3	 冰岛 Iceland	2012.11.12	2013.11.30	2013.11.30
4	 芬兰 Finland	2012.11.12	2013.12.20	2013.12.20
5	 丹麦 Denmark	2012.11.12	2013.12.28	2013.12.28
6	 瑞典 Sweden	2012.11.12	2014.01.01	2014.01.01
7	 格陵兰岛 Greenland	2012.11.12	2014.03.09	2014.03.09
8	 加拿大 Canada	2013.03.17	2013.12.06	2013.12.06
9	 日本 Japan	2016.08.25	2017.03.12	2017.03.12
10	 法罗群岛 Faroe Islands	2012.11.12	尚未执行	尚未生效

巴拿马现正与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根西岛和南非谈判协商拟定税收情报交换协定，与德国和印度的税收情报交换协定现正处于起草阶段。

## 3. 巴拿马签订的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换函

目前，巴拿马已与7个国家或地区签订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换函（以下简称“国际运输收入协定”），其中，5个国际运输收入协定已生效，1个尚未生效，1个停止执行，详见下表附表3。

附表3 巴拿马签订的国际运输收入协定一览表

序号	国家或地区	签署日期	执行日期	生效日期
1	 阿鲁巴 Aruba	2015.04.11	2016.10.01	2016.10.01
2	 哥伦比亚 Colombia	2007.04.13	2009.11.23	2009.11.23
3	 德国 Germany	2016.11.21	2017.10.27	2017.01.01
4	 荷兰 Netherlands	1997.04.28	1997.12.31	1998.01.01
5	 美国 United States	1987.12.30	1987.12.30	1987.01.01
6	 土耳其 Turkey	2014.04.15	尚未执行	尚未生效
7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Netherlands Antilles	1997.04.28	停止执行	1998.01.01

此外，巴拿马还与库拉索岛（Curaçao）于2015年4月11日签署航空运输协定（Air Transport Agreement），并于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

2017年11月中巴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拿马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以下简称“中巴海运协定”）。根据中巴海运协定，两国海运主管部门、港口组织和企业间还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交流合作，共同促进彼此海运业和港口的发展；悬挂两国船旗的船舶挂靠对方港口将享受对方给予的优惠吨税及其他港口服务的最惠国待遇；两国政府互认对方主管部门颁发的船员身份证件、船舶国际证书和其他船舶文件等。

#### 4. 巴拿马签订的多边税收条约

2016年10月27日，巴拿马签署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The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使其成为加入世界领先的提高透明度和打击跨境逃税的工具的第105个国家（及地区）。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部分激进的国际税收筹划人为将利润转移至免税或低税地区，导致了工业化国家、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政府公司税收的大量流失。为避免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进一步恶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二十国集团（G20）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以下称“OECD/G20 BEPS 应对措施”），以应对混合错配安排、防止协定滥用、解决人为规避常设机构构成问题并改进争议解决机制。2018年1月24日，巴

拿马签署《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Multilateral Convention To Implement Tax Treaty Related Measures To Prevent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简称“MLI”）。

同时，纳税人通过境外金融机构持有和管理资产，并将收益隐匿在境外金融账户以逃避居民国纳税义务的现象日趋严重，各国对进一步加强国际税收信息交换、维护本国税收权益的意愿愈显迫切。截至2019年6月25日，已有106个国家（地区）签署实施“标准”的多边主管当局协议，而巴拿马在2018年9月已签署《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CRS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简称“CRS MCAA”）。截至2019年5月，超过100个国家已开始执行CRS MCAA，且形成并激活了近4000个双边交换关系。作为信息交换的发送国（Sending Jurisdiction），巴拿马现可向包括中国在内的60个国家发送金融账户涉税信息；作为信息交换的接收国（Receiving Jurisdiction），巴拿马现可接收包括中国在内的79个国家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附表4 巴拿马签订的多边税收条约

序号	国家或地区	签署日期	执行日期	生效日期
1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2016.10.27	现已执行	2018.01.01
2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MLI）	2018.01.24	尚未执行	尚未生效
3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CRS MCAA）	2018.09	现已执行	最早生效自2018.01.01

## 5. 巴拿马与美国签署《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

巴拿马政府于2014年6月30日与美国就《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事宜签订了政府间示范性协定，并自2016年10月25日正式实施<sup>[67]</sup>。

编写人员：谢军军

审校人员：张永前 杨曼娜 刘 超 沈莹玮 孙 颖